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持人：校長姜建宏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陳韻雅

五、業務報告：

〈一〉教導主任：

1、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本學期重要行事：4/24校慶運動會、4/26補休1日；6/18畢業典禮，休業式為7/2。

2、有關本學期工作分掌表（如附件）請同仁參閱。

3、本學期週三教師進修活動表（如附件）。

4、科技化評量系統，請各位老師使用之。

〈二〉總務主任：

1、註冊費扣款日 3/10(三)，若未扣款成功者，逕收現金，並請同仁協助了解家長是否需要協助，若經濟弱勢情形，請依學生個別需求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

2、轉知教育局通知，學校未經家長同意不得另訂項目向家長收費。

3、各班教室佈置費額度下學期為 400 元，請於 3 月 31 日前核銷。

4、配合 107 年 7 月 1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777351B 號來函宣導，有關公文如有需要夾帶附件者，請使用 OPEN OFFICE 免費文書軟體或是 PDF 檔；另刊登於校網的資訊與資料亦一併比照辦理。

〈三〉教務組長：

1、本學期雲水書車到校時間：2/26、3/26、4/30、5/28。

2、各項法定議題，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學生宣導，成果於期末放置 NAS。

3、本學期各項英語教學成效成果，再麻煩各班導師協助拍照與紀錄。

#### 〈四〉學務組長：

- 1、本校目前特教申請巡迴輔導有 3 位學生。
- 2、有關本學期導護工作實施細則與輪值名單(如附件)，請老師參閱並落實相關導護工作。
- 3、各班掃具如有缺少可提出申請，一起採購。
- 4、「580 我幫你」反霸凌貼紙及反毒卡，請導師協助發放並貼於學生聯絡簿上。
- 5、請協助學生填寫家庭防災卡。
- 6、性別平等及反毒宣導。

#### 〈五〉人事主任：

##### 一、人事異動 Personnel Change：

1. 柯湘芸教師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辭職。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謝宛真教師-聘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3. 幼兒園教師施杏璇因病延長病假中。

##### 二、業務宣導 Work Reports：

1.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請同仁自行參閱教網中心 110 年 2 月 17 日第 173320 號公告-110 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公告版。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為方便同仁申請，本室已列印申請表，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如:就讀學校/年級…)，檢查無誤後請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
3. 本校 110 年優良教師經票結果由吳美真老師獲選一恭喜美真老師。
4.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延後開學，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一案：(請參閱課發科 110 年 2 月 5 日於教網中心發佈之第 173061 號公告：

(1). 調整所屬學校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a) 整學年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b) 第 2 學期新聘約：

(I). 尚未簽聘約者：聘約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II). 已簽聘約者：自原起聘日起，延長聘約至 7 月 2 日止。

(2). 有關調整聘期後，聘書及敘薪通知書建議作法如下：

(a). 整學年聘期者：不重新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於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加註：「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5 日編號第 173061 號教育公告，延長○師聘期，○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b). 第二學期新聘約者(含尚未簽聘約及已簽聘約者)：依起聘日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

6.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有意願參加旨揭公投工作人員者自即日起請至人事室登記。

7. 為使公教員工透過多元管道知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總處委託廠商製作宣導動畫短片並融入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QR code 連結，請同仁自行參考運。(市府人事處 <http://personnel.tainan.gov.tw/> 權益 e 點靈「其他」區已設有宣導短片之連結可直接點選進入參閱)

### 三、法令宣導 Laws and Decrees Publication

※【各項修正或新訂之重要人事法規及人事業務均登載於本校網站，請上網查閱，謝謝！】

〈六〉會計主任：無

〈七〉護理師兼午餐執秘：

1、有關本學期緊急事件及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及緊急事件及傷病危機應變

小組任務組織表(如附件)，請各位同仁參閱。

2、3月第一週開始進行學生身高及體重的測量。

3、目前校內防疫物資庫存量充足。

4、每學期潔牙小天使及漱口水小天使給予酷幣獎勵。

〈八〉幼兒園：無報告事項

六、校長致詞：

1、各位老師大家好，109學年第2學期正式開始，各項校務還請大家共同努力，也感謝同仁們的幫忙與配合。

2、接下來，和大家分享未來學校發展的計劃：

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五根指頭不等長、尊重個別的差異

推動多元展能活動、創造學生成功的舞臺

一、親師溝通、班級經營：

二、學生常規、同儕互動：

三、基本學力、學習效能：

四、個別差異、多元展能：

五、創造亮點、行銷西埔：

(01)基本學力：國英數檢測、數據分析

(02)學習扶助：因材網、課中及時學習扶助、差異化學習、游泳池教學理論

(03)親師溝通：二好一改進

(04)多元展能：白堊土奇蹟、廚餘落葉堆肥、生態植栽觀察

(05)西埔樂團：弦樂團(學生、家長、教師)、太鼓、烏克麗麗

(06)閱讀素養：布可星球書籍平台運用、一般書籍、網路文章等心得分享(附件1)

(07)國民素養：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媒體素養

(08)資訊科技：程式設計、空拍機、機器人(未來式)、簡報素養

- (09)運動團隊：樂樂棒球、三人制棒球、扯鈴
  - (10)校刊多元：校友、邀稿、教師、學生
  - (11)亮點行銷：粉絲團、LINE 群組(班級、校友、家長會、顧問團)
  - (12)英語素養：在地元素、日常活用
  - (13)國際教育：全球競合力、全球公民概念、國際交流、國際關懷(關懷國際大小事)
  - (17)創意活動：設計運動服、校外教學規劃與發表、邀請卡、廢材再利用
  - (18)西埔記者：採訪記錄、拍照攝影、文章撰寫、發表
  - (19)讀報教育：國語日報+網路新聞
  - (20)在地認同：連結社區人事物、景點、發展史、訪問校友、社區耆老
- 親職教育規劃(草案)：
- (01)三月份：我是拍照達人
  - (02)四月份：行銷高手(簡報製作)
  - (03)五月份：手工皂(多肉植物)
  - (04)六月份：



# 西埔國小閱讀分享單

座號：

姓名：

書籍(書名： ) 網路文章 報紙 其他( )

從本篇文章中學到的詞句(或印象深刻的詞句)：

心得分享(可採文字敘述，也可加上插圖)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是否合於所需，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務工作分掌表，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三教師進修活動一覽表，有無增修之需求，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四：有關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課程表及行政暨指導團隊減課表，如附件，有無異議，請討論。

說明：目前其他指導社團及交辦任務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西埔國小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六：修訂西埔國小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七：西埔國民小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八：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市教育局 109.8.10 南市教安(一)1090972240 號

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九：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組長)

說 明：代辦費內容有如國語生詞甲乙本、美勞材料等。

決 議：依教學組長所提附件內容通過，統一由學校代購代付。

(十) 案由十：有關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推展實施計畫內容，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十一) 案由十一：有關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課程表及行政暨指導團隊減課表，如附件，有無異議，請討論。

說 明：目前其他指導社團及交辦任務請見附件。

決 議：

(十二) 案由十二：有關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十三) 案由十三：有關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評量日期是否延後，請討論。

說 明：原實施日期 6/17、18，因疫情關係延後開學，期末評量是否順延請討論。

決 議：期末評量日期延至 6/24、25 日實施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導處綜合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職務分掌表、週三教師進修活動表(如附件)，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體育、傳藝、音樂、語文發展培訓：

1、「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本學年延續規劃組成相關團隊，並遴派指導老師。

2、各體育團隊、傳統藝術團隊、音樂團隊、語文競賽請各指導老師排定時間確實指導學生，以爭取本校最佳榮譽。

3、本學期扯鈴課程及桌球課程邀請蕭鴻偉、蔡學鴻老師協助，請各班導師共同督促學生勤加練習。

4、各團隊指導管理教師規劃名單：

(1) 太鼓隊—夙君、榮志。

(2) 扯鈴隊—家嘉。

(3) 節奏樂隊—怡璇。

(4) 語文競賽—淑妙、冠芸。

三、輔導業務

1. 本學年輔導教師由陳姵瑀老師擔任，負責本校輔導相關業務。

2. 認輔制度持續推動，請各班學期初提交需受輔學生名單至輔導教師，另於輔導會議中確認輔導名單。而認輔教師應隨時關心學童，如有異狀，請於第一時間通知導師、輔導教師和行政單位。

3. 第2週召開輔導會議併同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高關懷家庭和高風險學生，請各班級任填報篩檢表送交輔導教師，如無符合學生，亦請簽名確認後送回。

四、課後輔導：

1. 教學扶助計畫：2/22(一)起執行低年級班(1班)，維持現況課後輔導時段，每週4節鐘點費400元，不足鐘點費部份另向民間機構申請經費支應。2/22(一)起執行中高年級個別化教學扶助，由張淑妙老師及吳美真、陳姵瑀老師、蔡佳伶老師執行課後扶助。

2. 低年級班以及中高年級個別補救教學目標學生的輔導紀錄及成果照片，請授課教師彙整送交教務組。

## 五、班級管理

1. 各教師上課前請落實學生點名，若未到校需主動打電話給家長，確認狀況後於教師手冊確實登錄原因。
2. 班級秩序及清潔請各導師指導學生共同維持，保持良好環境及人際互動，學生上課更有活力。
3. 請各班於3/05(星期五)之前將教室佈置完成。亦請負責圖書館、音樂教室、自然教室、體育器材室、電腦教室開學日前整理完成。

## 六、資訊教育環境

1. 目前資訊設備大致定位，電腦教室已於上學期更新完畢，各班教室電腦軟硬體若有需更新者，再行提出，未來請勿任意搬動現有設備，如有必要更換地點或人員，請先經網管人員同意後，由總務處變更登錄後為之。
2. 近日資訊設備清點後，將與各位進行點交，請各位務必善盡保管責任。
3. 同仁使用之資訊設備若有故障，可報請總務處叫修。
4. 有關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七、英語教育

1. 英語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級，並全面推展建置英語文教育環境。
2. 英語儼然成為國際教育潮流，本市也將其列入第二官方語言，惠請各位老師上課能將英語文帶入各類課程中。
3. 本市教育局推動鼓勵現職教師加註英語科登記計畫。
4. 轉知教育局英語教育政策，鼓勵本校同仁多參加英語檢定。

## 八、本土教育

1. 請同仁踴躍參加母語認證檢定，教育局會加開認證研習。

## 九、閱讀教育

### (一)校外資源：

1. 佛光山閱讀巡迴車。(對象：全校學生；每月1次；週五)  
本學期到校時間為2/26、3/26、4/30、5/28。

### (二)校內閱讀活動

1. 晨讀時間：詳如下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	-----	-----	-----	-----

7:40-8:00	打掃	全班共讀	打掃	全班共讀	打掃
8:00-8:35 晨光時間	教師晨會	升旗	全班共讀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全班共讀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2. 彈性課程：各班每週一節彈性閱讀課實施。
3. 班級圖書角：各班運用適當時機，鼓勵學生閱讀，並可適時獎勵學生。
4. 英語圖書角：各班運用適當時機，鼓勵學生閱讀，並可適時獎勵學生。
5. 各班教師可斟酌學生圖書室借閱記錄，運用 cool 幣制度獎勵績優學生。

#### 九、兒童節歡慶活動：

- 1、暫定 3 月 29 日(一)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英語闖關活動等。

#### 十、校慶活動暨親職教育及成果發表活動

1. 訂於 4 月 24 日(六)辦理，其活動內容規劃親職教育講座、健康促進宣導(學生、家長)、兒少保護宣導、教學成果發表會(動靜態皆須，並邀請家長出席)，體育競賽、趣味遊戲活動，並於活動後教師自行擇期補休假。
2. 家庭訪問方式可以家訪或電話訪問，並做好紀錄交予教導處核章。

#### 十一、畢業班活動

1. 畢業旅行訂於 3 月 24 日(三)到 3 月 26 日(五)，共三天兩夜。
2. 畢業典禮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6 時 30 分辦理，相關活動以畢業班學生為主，其他班級為輔，請畢業班先行討論規劃，屆時會再召開活動會議確認之。
3. 畢業餐敘活動於 6 月 18 日(五)畢業典禮當日晚上 6 時 30 分辦理。

#### 十二、品德教育：

- 1、學生於上學期期末之行為表現雖有進步，然仍有進步的空間，惠請各班共同努力，以達在校園中品德無死角的目標，更可對各班班級經營有所助益。
- 2、中心德目：請導護老師持續於升旗時間持續進行中心德目宣導。

- 3、班級清潔秩序：每日晨間和午休時段由導護老師巡堂檢視，並確實通知各級任老師必須嚴正看待學生之表現，賞罰分明。

### 十三、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 辦理教師公開觀課。
2.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 十四、本學期相關競賽或評鑑活動

1. 三人制棒球競賽-棒球

報名日期：暫訂110年4月。

比賽日期：109年4月16-17日。(暫定)

2. 樂樂棒比賽：棒球

報名日期：110年1月9日。

比賽日期：110年4月9日。

3. 教學正常化及學生書包減重，教育局將改採不定期到校抽訪，請同仁隨時登錄相關簿冊(教師手冊、查堂記錄…)

### 十五、本學期相關競賽或評鑑活動

1. 畢業班校外參訪活動於3月24日(三)到3月26日(五)(3日)辦理，由陳珮瑀老師規畫行程，並由張淑妙老師、丁冠芸老師、黃義綸老師共同帶隊參加。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109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1. 依教育部 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

### 二、目標：

1. 藉由家長之實際參與，促進親子互動關係。
2. 提昇親職教育知能，增進家長與教師之溝通與聯繫。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

### 四、實施對象：本校家長、教師及全體學生。

### 五、實施時間：

- (一) 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 (二)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 六、流程及內容

- (一) 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序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活動地點
1	07:30-08:00	報到	教導處	辦公室前走廊
2	08:00-08:10	扯鈴特色表演	教導處	操場
3	08:10-08:20	校長致詞	校長	視聽教室
4	08:20-09:50	親職講座 贏在教養關鍵期 (家長)	內聘講師	視聽教室
		健康促進衛教宣導(學生)	南化區衛生所	青青草原
5	09:50-10:00	休息時間 (班級成果靜態展示)	總務處	
6	10:00-10:30	孝親活動(奉茶、親送溫馨 小卡片、為至親按摩、感 恩的擁抱)	教導處	青青草原
7	10:30-11:30	教學成果發表會 (動態)	教務組	視聽教室
8	11:30-12:40	親子餐會 (班級成果靜態展示)	總務處 教導處	各班教室
9	12:40-13:00	校園清掃	各班導師	
10	13:00-15:50	親子童玩遊戲 (童玩材料)	學務組	活動中心 操場
11	15:50	放學		

(二)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序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活動地點
1	18:10 ~ 18:30	報到		視聽教室
2	18:30 ~ 20:00	親職講座	內聘講師	視聽教室
3	20:00 ~ 20:30	綜合座談		視聽教室
4	20:30	活動結束		

# 臺南市立西埔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要點

經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教育部 96 年 5 月 30 日函頒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8108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0 年度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暨檢核表。

## 二、目的

確保臺南市立西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 三、適用範圍

本校校內電腦、資訊與網路服務相關的系統、設備、程序及人員，包含合約廠商及其它經授權使用之人員。

## 四、組織與職權

為強化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需求，健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特設立「臺南市西埔國小資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之運作。本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及行政組長，由校長兼任召集人，資訊組長（網管）為資通安全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組負責。

：下如責權會員委本

1.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管控機制。
2. 督導資通安全政策之實施。
3.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4. 規劃並督導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5. 督導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落實。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資安政策

維護本校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

- 保護本校網路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
- 本校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及法規之要求。
-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

## 六、實施原則

### 1. 網路安全

- 1.1 本校與外界連線，僅限於經由教育局資訊中心之管控，以符合一致性與單一性之安全要求。並禁止以電話線連結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 1.2 網路安全管理服務委外廠商合約之安全要求，委外開發或維護廠商必須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

### 2. 系統安全

#### 2.1 本校內的個人電腦應

- 裝置防毒軟體，將軟體設定為自動定期更新病毒碼；或由伺服器端進行病毒碼更新的管理。
- 定期（至少每個月）進行如「Windows Update」之程式更新作業，以防範作業系統之漏洞。
- 新系統啟用前，應經過掃毒與更新系統密碼程序，以防範可能隱藏的病毒或後門程式。

2.2 本校內個人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授權，嚴禁安裝各種非法軟體。

#### 2.3 資料備份

本校系統管理人員需針對本校重要系統（例如系統檔案、應用系統、資料庫等）定期進行備份工作，或採用自動備份機制；建議週期為每週進行一次。

#### 2.4 誌日員作操

- 本校系統管理人員需針對敏感度高、或包含特殊資訊的電腦系統進行檢查、維護、更新等動作時，應針對這些活動填寫日誌予以紀錄，作為未來需要時之檢查。
- 日誌內容可包含以下各項：
  - 系統例行檢查、維護、更新活動的起始時間
  - 系統錯誤內容和採取的改正措施。
  - 紀錄日誌項目人員姓名與簽名欄

#### 2.5 冊註者用使

- 本校新進人員，資訊人員將會將其註冊至本校各應用系統上，再由使用者自訂其密碼。若使用者有其特殊需求，也可另行單獨申請變更。

- 本校人員離職後，資訊人員應立即註銷該員在各應用系統的帳號及使用權。
  - 本校資訊人員，必須妥善管理各應用系統之使用者帳號。
  - 每人使用唯一的使用者識別碼（ID）。
  - 檢查使用者是否經過系統管理單位之授權使用資訊系統或服務。
  - 保存一份包含所有識別碼註冊的記錄。
  - 使用者調職或離職後，應移除其識別碼的存取權限。
  - 定期檢查並取消多餘的使用者識別碼和帳號。
  - 定期檢查新增之帳號，若有莫名帳號產生，應關閉帳號權限，並依通報程序請求處理。

## 2.6 特權管理

本校的電腦與網路系統資訊具有存取特權人員清單、及其所持有的權限說明，應予以文件化記錄備查。

## 2.7 ) 碼密Password用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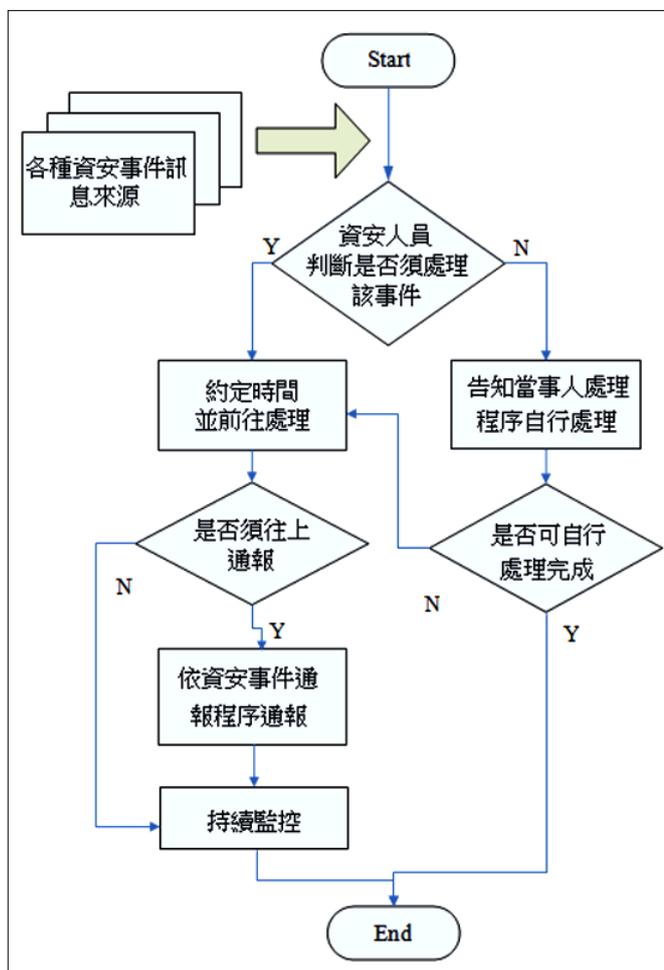
- 本校各資訊系統與服務應避免使用共同帳號及密碼。
- 設定各應用系統的帳號密碼時，請遵循以下原則：
  - 混合大寫與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 密碼越長越好，最短也應該在 8 個字以上。
  - 至少每三個月改一次密碼。
  - 碼密住記巧技用使
- : 法憶記尾字首字用使
  - a. My favorite student is named Sophie Chen 為成頭字取，mFSinsC
  - b. There are 26 lovely kids in my English class 為成尾字取，Ee6ysnMEc
- : 法憶記鍵按入輸文中
  - a. 「」為入輸音注的「碼密」如例wj/ vu/6a83 「
- 法作的免避該應
  - a. 嚴禁不設密碼、與帳號相同或與主機名稱相同。
  - b. 不要使用與自己有關的資訊，例如學校或家裡電話、親朋好友姓名、身份證號碼、生日等。
  - c. 不重覆電腦鍵盤上的字母，例如 6666rrrr 或 qwertyui 或 zxcvbnm。
  - d. 不使用連續或簡單的組合的字母或數字，例如 abcdefgh 或 12345678 或 24681024
  - e. 避免全部使用數字，例如 52526565。
  - f. 不使用難記以至必須寫下來的密碼。
  - g. 如，語詞或字單文英的到得找典字用使免避TomCruz 、superman
  - h. 不要使用電腦的登入畫面上任何出現的字。
  - i. 不分享密碼內容給任何人，包括男女朋友、職務代理人、上司等。
  - j. 因特殊需要擁有多個帳號時，可考慮使用一組複雜但相同的密碼。

## 2.8 原始程式庫之存取控制

學校與系統廠商間的合約應加註對原始程式庫安全之要求，並防範資料庫隱碼 (SQL-injection) 問題，針對存取資料庫程式碼之輸入欄位進行字元合理性檢查。

## 2.9 理處與件事全安報通

- 本校發生資安事件之處理流程如右圖所示。



- 資通安全事件包括：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病毒感染、垃圾郵件、資料或網頁遭竄改、以及通訊中斷等。

## 3. 實體安全

### 3.1 設備安置及保護

- 本校重要的資訊設備（如主機機房）應置於設有通風良好的空間。
- 本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應設置滅火設備，並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
- 本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內的電源線插頭應有接地的連結、或有避雷針等裝置，避免如雷擊事件所造成損害情況。
- 本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應至少於出入口處加裝門鎖或其他同等裝置。

### 3.2 電源供應

本校重要的資訊設備（如主機機房）應有適當的電力設施，例如設置 UPS、電源保護措施，以免斷電或過負載而造成損失。

### 3.3 纜線安全

本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內應避免明佈線。

### 3.4 設備與儲存媒體之安全報廢或再使用

所有包括儲存媒體的設備項目，在報廢前，應先確保已將任何敏感資料和授權軟體刪除或覆寫。

### 3.5 護維備設

- 應與設備廠商建立維護合約。
- 廠商進入安全區域需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

### 3.6 出攜產財

- 未經授權不應將學校的資訊設備、資訊或軟體攜出所在地。
- 當有必要將設備移出，應檢視相關授權，並實施登記與歸還記錄。

### 3.7 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

- 結束工作時，所有學校教職員工應將其所經辦或使用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例如公文、學籍資料等）及資料的儲存媒體（如 USB 隨身碟、磁碟片、光碟等），妥善存放。
- 本校職員工使用的個人電腦應設定個人密碼以及螢幕保護措施，螢幕保護啟動時間必須 10 分鐘或是更少。

## 4. 人員安全

4.1 每學年至少要於校務會議上或晨會宣導一次本管理辦法，以及重要資通安全消息，以加強教職員工的資安意識。

### 4.2 練訓與育教全安通資

- 本校資通安全長，每年至少要有六小時的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使其有足夠能力執行日常基礎之資安管理系統維護工作，並使其瞭解資安事件通報之程序。
- 其他教職員工每年至少要有三小時，參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以提昇資通安全認知。

## 5. 個資保護要求

5.1 本校應就法律允許下，因公務需求所蒐集、處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公佈以下項目至學校網站上。

- 稱名案檔料資人個
-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別類之料資人個

5.2 本校教職員工必須遵守個資法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沒有法源依據或違反當事人的意願下任意蒐集或洩露他人個資。

5.3 本校在辦理任何公開活動，會有蒐集、處理甚至公佈部份個資（例：姓名）時，

必須在活動辦法及報名表中，陳述「本校之機關名稱」、「蒐集用途」及「使用地區和期限」，在經「當事人同意」並報名後始得蒐集。若有公佈的需求時，必須加註「將會公佈本活動優勝人（學）員名單」字樣。

- 5.4 若需於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公布個人資料時，須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
- 5.5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退出應用程式。
- 5.6 學校在交換紙本個人資料時，須採取彌封或其他具備保密機制之傳遞方式，並記錄轉交或傳輸行為的流向。
- 5.7 含個資之紙本文件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明顯處，或回收再使用。
- 5.8 學校應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提供資料當事人下列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5.9 外部團體或個人更新或維修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設備時，須指派專人在場確保資料安全。
- 5.10 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應刪除其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檔案。

## 6. 應對以下各項相關法令有基礎之認知

### 6.1 權產財慧智

- 局產財慧智部濟經  
<http://www.tipo.gov.tw/>
- 法權著作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70017>

### 6.2 私隱及護保料資人個

- 法護保料資人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 則細行施法護保料資人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2>

### 6.3 法章簽子電

- 法章簽子電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80037>
- 則細行施法章簽子電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80039>
- 單名構機證憑可核  
<http://gcis.nat.gov.tw/eclaw/bbs.asp>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本市教育局 109.8.10 南市教安(一)1090972240 號函訂定之。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109 學年度行政工作分掌表

職稱	姓名	職 掌
校 長	姜建宏	綜理校務
教導主任	洪榮志	綜理教導處各項業務、體育相關業務、校外教學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畢業典禮活動規劃、教育優先區計畫、健康促進學校、太鼓隊管理、學生急難救助、兒福計畫申請執行成果報送
總務主任	吳瑞仁	綜理總務處各項業務、家長會及社區相關業務、校舍管理修繕、校園安全及門禁管理、環境美化綠化、教育儲蓄專戶、防災教育、替代役管理人、協助網管排除電腦障礙
教務組長	黃義綸	綜理教務組各項業務、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全校英語教育、課後輔導、補救教學、輔導業務、體育競賽相關指導與管理、扯鈴隊管理
學務組長	許家嘉	綜理學務組各項業務、友善校園、環境教育、才藝社團、特教輔導業務、防災教育、推動全校英語教育、扯鈴隊管理
六甲導師	陳珮瑀	輔導業務、英語讀劇、語文競賽指導
五甲導師	丁冠芸	網管、資訊教育、學習扶助
四甲導師	陳怡璇	公佈欄櫥窗規劃佈置與美化、學生作品展示、節奏樂隊
三甲導師	張淑妙	電子校刊編輯、語文競賽指導
二甲導師	蔡佳伶	輔導業務、每月慶生會、語文競賽指導
一甲導師	吳美真	指導學生文章投稿、全校閱讀推動、圖書室管理、語文競賽指導
科任教師	謝宛真	公佈欄櫥窗規劃佈置與美化
代課教師	鄭夙君	藝文領域(音樂教學、直笛樂隊)、太鼓教學
代課教師	陳麗妃	藝文領域(舞蹈教學)
代課教師	龍瑞香	綜合活動、生活、美勞、本土教學
幼兒園	蔡芳梅	幼兒園相關行政業務、幼兒園點心、支援教學
	劉月英	教保活動(資訊融入、本土教學、推動閱讀、學習輔導、補救教學)
主計主任	鄭會俊	綜理主計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楊博祥	綜理人事各項業務
幹 事	陳韻雅	綜理出納各項業務、會議紀錄、各項公文書收發、教育局網頁簽收、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護理師	張純純	綜理護理衛生相關業務、午餐執行秘書
廚工	陳秀美	午餐調理、廚房清潔衛生、支援活動用餐事宜
幼兒園廚工	陳惠敏	幼兒園點心、廚房清潔衛生、支援活動用餐事宜
保全人員	陳華文	校園安全管理維護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採任務編組辦理。

西埔國小團隊教師指導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40-8:00	打掃	全班共讀	打掃	全班共讀	打掃
8:00-8:35 晨光時間	教師晨會	升旗	全班共讀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全班共讀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10:10-10:30 課間活動	戶外運動	扯鈴	戶外運動	戶外運動 (扯鈴)	戶外運動

- ※ 如有需要增修訂，得隨時提出。
- ※ 語文競賽因培訓學生數少，請指導老師確定學生名單後再自行規劃時間。
- ※ 英語社團及科學社團學生以不重疊為原則。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次/ 導護	日期	學校行政、人事	教導處			總務處、主計、午餐
			教務、註冊、資訊	學務、輔導、特教	健康中心	
一	02/21   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2 開學正式上課</li> <li>◆防疫、交通安全宣導</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2-3/31 識字量測驗期限</li> <li>◆02/22(四)學習扶助、課後照顧、課後輔導、社團活動開始實施</li> <li>◆每週二、五晨讀活動開始。</li> <li>◆2/24 14:00 南化國小-泡泡足球研習</li> <li>◆2/26 雲水書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友善校園宣導</li> <li>◆2/23 衛生所宣導</li> <li>◆2/24 社團正式開課</li> <li>◆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會議性平會、交安會、特推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急救器材檢查及用品補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備維護檢修</li> <li>◆報送財產月報表</li> </ul>
二	02/28   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li> <li>◆3/01(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 晨間檢查</li> <li>◆3/2 校內模範兒童初選</li> <li>◆3/3 填報本校模範兒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室採光檢測</li> <li>◆每週二漱口水及每天飯後潔牙</li> <li>◆身高體重視力測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掃地用具採購</li> <li>◆飲水機設備維護</li> <li>◆校舍及教室修繕</li> <li>◆資源回收填報</li> <li>◆報送財產月報表</li> </ul>
三	03/07   0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7 台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賽</li> <li>◆3/8 婦女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3/12(五) 提報寒假作業優良名單</li> <li>◆3/8 小黑琵第 11 輯開始徵稿(3/8-3/3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災教育週</li> <li>◆3/3 填報本校模範兒童</li> <li>◆3/09 晨間檢查</li> <li>◆3/11 防震演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級選出 2 位口腔衛生保健小天使</li> <li>◆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輸入，並上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6 代辦費三聯單發放</li> <li>◆綠色採購成果填報</li> <li>◆報送財產月報表</li> </ul>

四	03/14   03/20		◆3/19 (五) 完成教室佈置	◆3/16 晨間檢查 ◆3/16 小六技職參訪	◆校園意外防治宣導 ◆視力不良轉介與追蹤	◆3/10 學生代辦費郵局扣款日 ◆飲水機設備維護
五	03/21   03/27	◆3/24 公立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3/26-3/27)	◆3/22 性別平等教育週(3-22-3/26) ◆3/26 (五) 雲水書車到校服務 ◆3/27 全市資訊組長會議(線上課程, 觀看時間3/27-4/27)	◆3/23 晨間檢查	◆傳染病防治宣導	◆消防設備檢查 ◆教育儲蓄專戶獎助金申請 ◆召開教育儲蓄專戶委員會審查會議
六	03/28   04/03	◆4/2 兒童節彈性放假	◆4/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生活問卷際網路使用行為問卷施測(4/1-4/30)	◆3/29 復活節英語日 ◆3/30 晨間檢查	◆昆蟲咬傷及傷病處理	◆校園綠美化 ◆資源回收填報 ◆報送財產月報表
七	04/04   04/10	◆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4/5 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 ◆	◆4/7 第一次作業抽查	◆4/06 晨間檢查	◆視力、口腔保健宣導	◆綠色採購成果填報 ◆報送財產月報表 ◆飲水機設備水質檢驗
八	04/11   04/17		◆4/14 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	◆4/13 晨間檢查	◆學生傷病的處理, 並按月輸入統計與上傳	◆飲水機設備維護 ◆報送財產月報表
九	04/18   04/24	◆4/19 合併或停辦、實驗教育學校室內界聘作業	◆4/18 110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 ◆4/22-4/23 第一次定期評量	◆4/20 晨間檢查 ◆校園生活問卷填答		◆設備維護檢修

十	04/25   05/01	◆04/26模範兒童表揚	◆4/30 雲水書車 ◆5/1 水域安全宣導月(5月)	◆4/27 晨間檢查		◆ 飲水機設備維護 ◆資源回收填報
十一	05/02   05/08	◆5/4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外縣市界聘積分審查 ◆5/5 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市內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	◆5/3 109 學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安置補提報(5/3-5/28)	◆5/04 晨間檢查		◆綠色採購成果填報 ◆報送財產月報表
十二	05/09   05/15	◆5/15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5/15-5/16)	◆5/13 台南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	◆5/11 晨間檢查	◆學生傷病的處理，並按月輸入統計與上傳	
十三	05/16   05/22	◆5/21 全台首學課程博覽會	◆5/19 第二次作業抽查(六年級) ◆5/22 辦理本市 109 學年度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水域安全宣導 ◆5/18 晨間檢查	◆醫療急救器材檢查及用品補充	◆飲水機設備維護
十四	05/23   05/29		◆5/26 第二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六年級) ◆5/28 雲水書車	◆5/25 晨間檢查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資源回收填報
十五	05/30   06/05		◆6/1 能源月(6/1-6/6) ◆6/2 國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需求調查(6/1-6/25) ◆6/2 1-5 年級第二次作業抽查 ◆6/3-6/4 第二次定期評量(六年級)	◆6/01 晨間檢查	◆健康促進-菸害防治、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	◆綠色採購成果填報 ◆報送財產月報表

十六	06/06   06/12	◆6/7 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評選資料送審(6/7-6/14) ◆6/10 2021 台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6/10-6/14)	◆6/9 第二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一至五年級)	◆6/08 晨間檢查		
十七	06/13   06/19	◆6/14 端午節 ◆6/17 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6/17-6/21)	◆6/17-18 第二次定期評量(一至五年級) ◆6/18 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6/15 晨間檢查	◆學生傷病的處理 並按月輸入統計 與上傳	
十八	06/20   06/26	◆6/23 免試入學報名(6/23-6/24)	◆6/21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6/21-6/25)	◆6/22 晨間檢查	◆季節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飲水機設備維護
十九	06/27   07/03	◆7/3 台南天文嘉年華開幕	◆6/3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7/3 暑假開始	◆6/29 晨間檢查 ◆資源回收室總整理 ◆期末大掃除	◆統計潔牙.漱口資料 ◆健康中心資料報表統計與上傳 ◆學生傷病的處理,並按月輸入統計與上傳	◆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填報 ◆教育儲蓄專戶支出填報
二十	07/04   07/10	◆7/4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初試 ◆7/9 免試入學錄取公告				◆水質檢驗
二十一	07/11   07/17				◆統計潔牙.漱口資料 ◆健康中心資料報表統計與上傳 ◆學生傷病的處理,並按月輸入統計與上傳	◆綠色採購成果填報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工作事項
八月份								1	※8/20 第一學期教務主任行政會議
		2	3	4	5	6	7	8	※8/27 第一學期國中小校長行政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8/31 開學日正式上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8/31~9/04 友善校園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30	31						
九月份				1	2	3	4	5	※9/3 親職座談會(幼兒園)
	二	6	7	8	9	10	11	12	※9/9 下午校內教師特教研習(特教中心到校)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10 心理健康月(9/10-10/10)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11 親職座談會(國小部)
	五	27	28	29	30				※9/11 雲水書車 ※9/11 阿美姊請假，這天午餐要訂便當 ※9/14 防災教育週(9/14-9/18) ※9/21 防災地震演練 ※9/26 調整上課(補原 10/2 課程)
十月份						1	2	3	※10/1 校園生活問卷寄網路使用行為問卷施測(10/1-10/31)
	六	4	5	6	7	8	9	10	※10/1 中秋節放假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0/2 中秋節彈性放假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0/9 國慶日彈性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6 雲水書車
									※10/18 2020 台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
									※10/19 五年級國際英語村一日遊學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1 第一次作業抽查 ※10/25 祖孫週活動(10/25-10/31) ※10/26 「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實體收件(10/26-11/6) ※10/27 行動英語車到校 ※10/28 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 ※10/29 109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10/29-10/31) ※10/29-10/30 府城故事媽媽到校
十一月份	十	1	2	3	4	5	6	7	※ 11/5~11/6 第一次定期評量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 11/13 佛光山國際書展一日遊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 11/14 第 41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11/7-11/8)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 11/23 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11/23-11/27)
	十四	29	30						※11/27 雲水書車

十二月份				1	2	3	4	5	※12/5 校慶活動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12/7 校慶補休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8 雲水書車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9-31 高年級畢業旅行
	十八	27	28	29	30	31			※12/30 第二次作業抽查
一月份							1	2	※1/1 元旦放假
	十九	3	4	5	6	7	8	9	※1/6 第二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4-1/15 第二次定期評量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網路成癮防治宣導週(1/11-1/15)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第二學期教務主任行政會議
		31							※1/20 第一學期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工作事項	
二月份			1	2	3	4	5	6	※ 2/11 除夕	
		7	8	9	10	11	12	13	※ 2/16 春節假期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 2/20 補行上課(補 2/17 彈性放假)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 2/22 第二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二	28								※ 2/22-3/31 識字量測驗期限
三月份	三	7	8	9	10	11	12	13	※ 2/25 國民小學校長行政會議	
									※ 2/26 元宵節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 2/26 雲水書車	
									※ 2/28 和平紀念日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 3/1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	
									※ 3/2 模範兒童選舉	
六	28	29	30	31				※ 3/7 2021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		
								※ 3/8 婦女節		
								※ 3/8 小黑琵第 11 輯開始徵稿(3/8-3/31)		
								※ 3/12 (五) 提報寒假作業優良名單		
四月份	七	4	5	6	7	8	9	10	※ 3/16 (二) 小六技職參訪	
									※ 3/22 性別平等教育週(3/22-3/26)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 3/25 110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3/26 公立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3/26-3/27)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 3/26 雲水書車	
									※ 3/27 全市資訊組長會議(線上課程, 觀看時間 3/27-4/27)	
十	25	26	27	28	29	30		※ 3/29 復活節暨兒童節英語日活動		
									※ 4/2 兒童節彈性放假	
五月份	十一	2	3	4	5	6	7	8	※ 4/4、4/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	
									※ 4/7 第一次作業抽查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4/14 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
										※ 4/18 110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4/19 合併或停辦、實驗教育學校室內界聘作業
										※ 4/22-4/23 第一次定期評量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 4/30 雲水書車	
									※ 5/1 109 學年度人權環境評估指標問卷施測(5/1-5/31)	
									※ 5/4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外縣市界聘積分審查	
									※ 5/5 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市內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	
									※ 5/19 六年級第二次作業抽查	

	十五	30	31						※5/21 全台首學課程博覽會 ※5/26 六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試卷審查 ※5/28 雲水書車
六月份				1	2	3	4	5	※ 6/1 能源月(6月)能源教育週(6/1-6/6) ※ 6/1-25 國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需求調查 ※ 6/2 一至五年級第二次作業抽查 ※ 6/3-6/4 六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 6/9 第二次定期評量試卷審題 ※ 6/10 2021 台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6/10-6/14) ※ 6/14 端午節 ※ 6/18(五)國小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 6/17-6/18 第二次定期評量(一至五年級) ※ 6/21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6/21-6/25)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九	27	28	29	30				
七月份						1	2	3	※ 7/02 休業式 ※ 7/03 暑假開始 ※ 7/4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初試 ※ 7/05-7/16 夏日樂學營隊 ※ 7/15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 7/22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正式教師至各校報到(7/22-7/23) ※ 7/26 2021 世界盃少棒賽錦標賽(7/26-8/4) ※ 7/29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至各校接受審查報到 (7/29-7/30, 09:00~12: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三教師進修活動一覽表

週	月	日	進修內容	講師/主持人	地點
1	2	24	期初校務會議、健康促進研習(泡泡足球)	校長	辦公室
2	3	3	輔導座談會	外聘講師	楠西國小
3		10	國教輔導團-備課(生命-大成)(海洋-大新)	外聘講師	大成國小(生) 大新國小(海)
4		17	環境教育(社區踏查)	校長	辦公室 各班教室
5		24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運作(一)	社群召集人	校長室
6		31	媒體素養研習	外聘講師	校長室
7		4	7	國教輔導團-觀議課(生命-大成)(海洋-大新)	外聘講師
8	14		第一次期中評量試卷審題	榮志	校長室
9	21		校慶活動籌備	家嘉	校長室
10	28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運作(二)	社群召集人	校長室
11	5	5	國教輔導團-備課(綜合-大成)	外聘講師	大成國小(綜)
12		12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義綸	
13		19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運作(三)	社群召集人	校長室
14		26	PBL 校訂課程實施說明、研討	外聘講師	校長室
15	6	2	國教輔導團-觀議課(綜合-大成)	外聘講師	大成國小(綜)
16		9	教師教學分享	校長	校長室
17		16	畢業典禮場地布置	榮志	視聽教視
18		23	課程計畫撰寫	義綸	校長室
19		30	期末校務會議	校長	校長室

※ 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臺南市西埔國小結合體適能與傳藝課間 20 分鐘活動推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發展學生體適能護照實施計畫。
- (二) 西埔國小健康促進計畫。
- (三)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 二、實施目的：

- (一) 培育喜好運動兒童，培養健康體適能身心發展。
- (二) 推廣傳統藝術精髓，創新活動，藉此延續優良傳統文化。

### 三、對象：本校全體師生一至六年級。

### 四、時間：每星期二及星期四上午 10:10~10:30

### 五、實施內容：

活動項目	準備物品	活動簡述
扯鈴	自備扯鈴	分為個人組、雙人組、四人組、團體組。

### 六、師資來源：本校校內教師共同指導，課間時間由該週導護老師到活動場地予以照顧及督促。

### 七、預期成效：

提升學童對運動的熱誠，透過不同技巧之運動及傳統藝術技能，建立起同儕間自信心與競爭力，進而有效達到事半功倍的學習功效。

###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事項-教務組

### 一、課務

(一)排課：109 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調整，並放在 109 下代辦區供同仁參閱。

(二)代課安排：

1. 公假、病假連續 5 天以上、婚假、產假由教務組安排代理代課，事假、5 天以下病假、公差須事先安排好課務，代課事宜請主動與教務組協商處理。

(三)扯鈴課：低、中、高年級合班利用一節彈性課或生活課練習（請各班級任老師協助教練指導學生，以確實提升學生學習技能）。

二、教科書及教具：請確認教科書與教學光碟，各班如有短少、毀損或缺頁的教科書請盡速提出予教務組，以便處理補訂事宜。

三、各項活動實施辦法或計畫附件：

- (一) 109 學年度成績評量辦法（附件一）
- (二) 109 學年度各項獎勵辦法（附件二）
- (三) 109 學年度母語日實施辦法（附件三）
- (四) 109 學年度多元閱讀推動實施計畫（附件四）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成果展實施辦法（附件五）
- (六) 109 學年度西埔國小畢業成績計算辦法（附件六）

四、教室佈置：內容請涵蓋『母語天地』、『家庭教育』、『宣導園地（學務）』、『英語教育』、『好書介紹及閱讀活動』以利宣導。

五、全市語文競賽時程(暫訂)：

1. 臺南市 110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依學校規模分 3 組)。報名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1 日，比賽日期暫訂為 110 年 4 月 15 日。

五、重要教育政策宣導附件

- (一)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附件七）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附件八）
- (三)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附件九）
- (四) 教師減課及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附件十）

【附件一】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成績評量辦法

- 一、依據：1、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學年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 二、目的：1、診斷學生學習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之依據與參考。  
2、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使用各種考查方式了解兒童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
- 三、學習領域：分為七大領域，
  - (一) 語文學習領域（含本國語文、本土語言、英語）。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數學學習領域。
  - (四) 社會學習領域。
  -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四、學生成績評量內容：
  - (一) 低年級：國語、數學、英語(二年級)。
  - (二) 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健康（期末）。
  - (三) 高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健康（期末）
- 五、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兩種，各佔 50%。
  - (一) **平時評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學生自評與互評及其他方式。
  - (二) **定期評量**：分為兩次，

第一次成績評量：4 月 22 日、23 日（星期四、五）
第二次成績評量：6 月 24 日、25 日（星期四、五）
六年級畢業考：6 月 3 日、6 月 4 日（星期四、五）
  - (三) **學期總成績**：
    1. 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
    2. 低年級：五大領域成績總和。中、高年級：七大領域成績總和。
- 六、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辦法經校長同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各項獎勵辦法

一、依據：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二、目的：

1. 提供教師有效獎勵學生之方式，增進教學效能。
2. 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使用各種考查方式了解兒童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
3. 為提升學生各項技術與能力，設定獎勵辦法，以讓學生有努力的目標及建立成就感。
4. 透過公平、合理、即時之獎勵管道，提升學生各方面表現。

三、實施方式：

(一) 學期段考成績評量：

- (1) 成績優良獎：取段考成績前三名，分別頒予獎狀及 cool 幣 10 點、。
- (2) 成績進步獎：取一名，第二次段考成績大幅進步且學習態度優良頒予獎狀及 cool 幣 10 點。

(二) 校外各項競賽：如獎勵標準表(表一)

(三) 校內各項競賽：取成績前三名，分別頒予獎狀、cool 幣 10、7、5 點。

(三) cool 幣獎勵標準：

1. cool 幣核發數量：

- (1) 導師：每月核發班級學生點數 $\times 10 + 50$  點。
- (2) 科任：每月核發 100 點。
- (3) 行政同仁、支援教師及役男：每月核發 50 點。

2. 獎勵對象：

- (1) 升旗上台發表者，一次 2 點。
- (2) 潔牙小天使，每學期各 10 點。
- (3) 漱口小天使，每學期各 5 點。
- (4) 推餐車志工，每學期各 10 點。
- (5) 圖書小志工，每學期各 10 點。
- (6) 寒、暑假作業優良者各 10 點。

(7)對外比賽得獎者，如附表。

(8)其他日常性及活動參與之獎勵。

3. cool 幣獎勵兌換方式：

期末統一兌換摸彩券，憑集滿之 cool 幣卡，可進行抽抽樂兌獎（每次須用 1 張 cool 幣卡）。

表一：對外比賽獎勵標準表

		全國賽		縣市賽		區賽	
		個人賽	團體賽	個人賽	團體賽	個人賽	團體賽
第 1 名 特優	每位 學生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30 點	20 點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第 2 名 優等	每位 學生	800 元	3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50 元
		25 點	15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3 點
第 3 名 甲等	每位 學生	6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 元	50 元	50 元
		23 點	10 點	10 點	5 點	3 點	3 點
第 4 名 佳作	每位 學生	500 元	150 元	100 元	50 元	2 點	1 點
		20 點	7 點	5 點	3 點		
第 5 名	每位 學生	400 元	100 元	100 元	50 元	2 點	1 點
		17 點	5 點	5 點	3 點		
第 6 名	每位 學生	300 元	100 元	100 元	50 元	2 點	1 點
		15 點	5 點	5 點	3 點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台南市推行母語教學實施要點。
- 二、西埔國小校務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母語教學，增進學生母語能力。
- 二、藉由多樣化的母語日教學活動達到學生積極參與，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三、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參、組織：

成立本校台灣母語日推行委員會，其成員如次：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級任及科任老師、本土語言授課老師、家長會長。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姜建宏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洪榮志 總務主任：吳瑞仁 教務組長：黃義綸
級任及科任教師代表	9	一年級級任：蔡佳伶 二年級級任：吳美真 三年級級任：張淑妙 四年級級任：陳怡璇 五年級級任：丁冠云 六年級級任：陳珮瑤 科任教師代表：黃義綸、許家嘉、謝宛真
本土語言授課老師	1	龍瑞香
家長會長	1	陳志明

肆、母語日時間：每週三上學期間；不定期利用晨光活動時間實施全校母語教學。  
(開始實施時間依行事曆決定)

伍、實施內容：

- (一) 實施對象為一到六年級學生(含幼兒園學生)，星期三上課日為學校「台灣母語日」，聘請支援老師協助辦理。
  - (二) 台灣母語日當天之廣播、下課時間之對話，鼓勵學生以母語應對為原則。晨光、用餐、打掃、放學等時間播放母語歌謠作品，供全校師生聆賞。
  - (三) 在學校期間，課堂上除了專業術語以外，利用下課時間增加師生以母語溝通互動的機會。
  - (四) 不定期利用星期三晨光活動時間進行全校性母語教學：
  - (五) 教唱母語歌曲、說故事。
  - (六) 吟閩南語詩。
  - (七) 閩南語字彙猜一猜、俚語（由老師出題學生猜，猜對可得獎品一份；或由學生自行蒐題，上台詢問其他學生或老師，亦可得獎品一份）
  - (八) 參觀地方文化資源及拜訪耆老，融入本土教材。
  - (九) 張貼每週之俗諺美句於校園公告欄，藉由有趣的諺語，提昇母語學習的趣味性。
  - (十)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以身作則，於適當時機使用母語作為公共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成為學生表率。
- 以上活動方式以不固定方式輪流進行。

陸、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費支應。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多元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
- 二、本校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國語文學習活動，提昇學生國語文基礎。
- 二、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使其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
- 三、啟動閱讀交流，分享閱讀教學策略，提昇閱讀教學知能。
- 四、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 五、結合資訊網絡，進行知識共享，增進閱讀的廣度。
- 六、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 七、充實豐富圖書館藏書，並規劃及鼓勵學生增加閱讀時間。
- 八、培養學生主動閱讀及樂於閱讀的興趣及終身學習的習慣。

參、實施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本學期第 1 週）起。

肆、實施對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含幼兒園學生）；指導老師為各班級任及彈性閱讀課任課教師。

伍、承辦單位：教務組。

陸、實施活動內容：

項目	實施策略	重點活動	活動時間
創意閱讀教學	主題式閱讀教學 (結合學務宣導主題)	每月選定一主題於 <u>閱讀課</u> 進行深度閱讀，如成語故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海洋教育、家庭教育（祖孫議題）、我愛家鄉等。	全年
閱讀活動推廣	晨光閱讀 (含圖書室閱讀)	每週早上由班級導師帶領學生進行閱讀活動。	全年
	好書報報	師生不定期於戶外閱讀區推薦好書，凡介紹好書或答對問題知學生，給予 cool 幣獎勵。	全年
	閱讀巡迴車	每月結合佛光山閱讀巡迴車，增加學生閱讀書籍選擇，以及增加學生聆聽故事的機會，以提高學生閱讀興趣。	全年
	府城故事媽媽	每學期兩次結合府城故事媽媽到校服務，提供學生另類聆聽故事的選擇，以提高學生閱讀興趣。	全年
	語文問答 show time	利用學生朝會時間，進行英語生活語句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介紹圖書室英語圖書；進行教師好書介紹、字音字形有獎	全年

		徵答、校長說故事時間。	
	親子共讀	教師不定期分發優質文章讓學生帶回家與家人一同閱讀。	全年
閱讀 情境 佈置	班級閱讀角	各班規劃班級閱讀角，圖書室提供班級多本圖書借閱。	全年
	閱讀專欄	於戶外閱讀區規劃閱讀專欄，可做書籍介紹、作品分享和閱讀活動公告。（配合有獎徵答）	全年
	圖書室規劃	圖書館圖書作妥善分類與佈置，並對 <u>圖書小義工</u> 進行借還書的指導。	全年
	三語環境佈置 (國英語、本土語言)	校園進行三語環境佈置，包括英語日常生活會話、閩南語俗諺（適時加入原民語、客語資訊）	
閱讀 獎勵	閱讀學習單發表	優良閱讀學習單(可配合主題式閱讀活動)展示，以達學生觀摩學習之效果，各班導師依狀況給予 cool 幣獎勵。	全年
閱讀 增能 研習	閱讀推動小組研討	成立閱讀推動小組，不定期聚會檢討實施進度及成效，並做專業對話、教學經驗分享	全年
	教師讀書會研討	成立教師讀書會，進行閱讀心得分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全年
	閱讀與寫作研習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或參加校外閱讀增能研習。	全年

柒、預期效益：

1. 學生能養成每日閱讀之習慣，並提高閱讀能力。
2. 閱讀不利學生能獲得積極性資源協助，提升閱讀整體效能。
3. 教師能具備閱讀指導的專業知能，及激發學生對閱讀之熱忱。
4. 學校能以推動閱讀為核心價值，積極爭取各項資源，促進校園閱讀推展。
5. 親子閱讀及家庭閱讀能提升家庭閱讀風氣。
6. 學校的圖書資源能充分獲得運用，並能隨時加以充實。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台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成果展實施辦法

一、目標：

- (一) 落實各領域教學之推行，驗收各領域教學之成果。
- (二) 增進學生對表演活動的興趣，提昇學生勇於上台的能力。
- (三) 提前慶祝母親節，並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校慶活動暨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成果。

二、對象：全校師生

三、時間：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四、地點：視聽教室

五、實施辦法：

- (一) 藝術與人文成果表演：由舞蹈及音樂老師指導各班表演節目。
- (二)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相關計畫內容請見「109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臺南市西埔國小畢業成績計算要點

- 一、依據：1、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校務會議通過。

二、目的：

1. 診斷學生學習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之依據與參考。
2. 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使用各種考查方式了解兒童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

三、畢業成績說明：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如下：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修業期滿，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達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民小學學生，其畢業標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1. 一、二年級學年總成績各佔 10% 。
2. 三、四年級學年總成績各佔 15% 。
3. 五、六年級學年總成績各佔 25% 。

再依全部加總的成績做全班學生成績之排序。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臺南市西埔國小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 學年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 二、目的：

1.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2.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3.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 三、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1. **期初預警**：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
  - (1) **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出席該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 (2) **通知導師轉發【三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給家長，督促學生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必要時將該生提報參加補救教學電腦檢測，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
2. **期中預警**：
  - (1) **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預警**：學期中定期紙筆評量成績，其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者，請導師提供預警名單給家長【**三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 (2) **各任課教師預警**：學期中定期評量後，請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並填寫【**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預警通知單-附件 2**】，請導師、家長簽名後送交教導處呈核，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

### 四、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1. **一級補救**：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加以紀錄【**記錄表如附件 3**】。
2. **二級補救**：提報**教導處**，安排參加課後補救教學班。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七-1】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

期中預警『定期評量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期初預警--『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三學習領域不及格』制度。貴子弟於

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三學習領域不及格。

本學期第\_\_\_\_\_次定期紙筆評量，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 教導處 敬上

聯絡電話：06-5771240 轉 1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期中預警『第\_\_次定期評量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2】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期中預警【學生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通知單**

班級		第____次 期中考成績		期末 檢核	學期成績
姓名		平時成績			
不及格科目		期中成績			

親愛的家長與同學：

依據成績評量辦法規定，**七大領域需四大領域及格才達領取畢業證書的標準**，本次\_\_\_\_年\_\_\_\_月\_\_\_\_日定期評量測驗成績不及格將可能會使學期成績不及格，導致最後無法領到畢業證書，這是老師們所不願意見到的結果；因此，請同學你（妳）在接下來的學習上，需再加把勁，努力一下，不要氣餒，相信你（妳）一定能為自己爭取到最佳的成績！

任課教師 輔導建議	簽名：
級任老師 輔導建議	簽名：
家長意見	簽名：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 【附件七-3】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學生『前一學期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一級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授課老師	
學生起點能力描述	不及格科目_____ 上學期成績_____				
學生背景資料描述					
補救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內容	日期/時間	補救單元或活動內容			
	108.12.7 中午	例如:二位數的加法、注音符號讀寫...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習反應描述					

備註: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學習單、作業單、照片...等,如附件。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長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一級補救教學記錄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附件八】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 108 課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原則：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 三、實施要項：
  -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實施策略：
  - (一) 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

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3)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 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3)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4. 評量正常化：

- (1)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
- (2)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附件九】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  
核定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南市教小（二）字第 1010862304 號訂定函頒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部分：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級任與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差距為 4 節。

二、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職稱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36 班	37 班（以上）
	節數				
主任		5	4	3	2
組長		12	12	10	8
級任教師		16	16	16	16
科任教師		20	20	20	20

- （一）上表班級數均不含幼稚班、特教班。
- （二）上表之節數未含導師時間。
- （三）校長每週得依學校需求在校內選擇適當領域、科目及時間進行教學。
- （四）各處室行政事務，除由主任及組長確實負責處理外，得視教師課務多寡，由教師協助。
- （五）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專案報教育局核准後由級任教師兼任之。
- （六）級任教師兼任組長者，其每週授課節數得為同年級中之級任教師授課節數減 4 節。
- （七）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惟由主任、組長兼任者，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 2 節。
- （八）無出納、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於兼任出納行政業務、資訊行政業務（網管）時，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各再酌減 2 節。
- （九）輔導教師：24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任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 2~4 節為原則。
- （十）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如有剩餘節數，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由校長召集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相關代表或人員協商訂之，並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之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為原則。

(十一)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人事經費，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5%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鐘點費支出由人事經費每人每年以 57 萬元核列。學校應就校內授課規定節數之編排，優先補實，若再有編餘節數時，學校可自行發展特色或依 (十) 辦理。

(十二) 各校若為發展學校特色，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支出仍由該人事經費 57 萬元內支付，惟每節得酌情提高，並以 260 元至 650 元為原則。

(十三) 上述(六)、(七)、(八)亦以各校於不增加該人事經費情形下辦理。

(十四) 如中央另有給予員額編制，其節數應由學校整體考量。

### 三、學生學習節數部分：

(一)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由課發會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綱要調整處理，惟應與家長會充分溝通協調，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充份尊重家長期望。

(二)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上課整天者，上課時間上午不得晚於八時，下午不得早於四時；上課半天者，不得早於中午十二時放學。惟學校若有特殊需求須另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 四、學校若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附件十】

台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減課及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110.2.22

教師姓名	應授課 節數	實際 減課	實際授 課節數	人事費		輔導	1.65 師 (閩南語)	教師 回兼	減課 原因
				發展 特色	不足 節數				
教導主任 洪榮志	5	0	6					1	輔導減 課 2 節
總務主任 吳瑞仁	5	0	6					1	特色減 課 1 節
教務組長 黃義綸	12	1	13			2 (六社)			特色減 課 1 節
訓導組長 許家嘉	12	1	13		1 (三美)			1	特色減 課 1 節
三甲級任 張淑妙	16	0	16						
六甲級任 陳珮瑤	16		17					1	
四甲級任 陳怡璇	16		17					1	
三甲級任 張淑妙	12		14					2	
二甲級任 蔡佳伶	16		17					1	
一甲級任 吳美真	16		16						
五甲級任 丁冠云	20	0	20						
代課老師 網管 謝宛真	20	2	18						網管減課 2 節
代課老師 鄭夙君			10	6 (音樂)	4 (中年級 彈鼓&綜 合)				
代課老師 陳麗妃			4		4 (舞蹈)				
代課老師 龍瑞香			6				6 (本土語)		
合 計	150		174	11	9	2	6	11	

## 教導處－學務組報告事項

- 一、 各項宣導工作計畫
- 二、 導護實施細則
- 三、 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安排
- 四、 導護輪值表
- 五、 學生上、放學辦法
- 六、 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要點
- 七、 校園整潔綠美化實施
- 八、 生活競賽評分表
- 九、 資源回收配合計畫
- 十、 導護教師週、日記事
- 十一、 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十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十三、 兒童節活動計畫(含模範兒童選拔)

#### 十四、學務組本學期主要宣導時程

日期	宣導主題
110.2.23(二)	友善校園週宣導、校園安全、家庭教育、水域安全、防災、防疫、交通安全宣導
110.3.02(二)	防疫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110.3.09(二)	防疫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110.3.16(二)	防疫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110.3.23(二)	防疫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110.3.30(二)	家庭教育宣導
110.4.06(二)	家庭教育宣導
110.4.13(二)	家庭教育宣導、自救救生能力宣導
110.4.20(二)	家庭暴力防制宣導
110.4.27(二)	家庭暴力防制宣導
110.5.04(二)	家庭暴力防制宣導
110.5.11(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0.5.18(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0.5.25(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0.6.01(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0.6.08(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0.6.15(二)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0.6.22(二)	生命教育宣導
110.6.29(二)	生命教育宣導

◎宣導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宣導工作計畫。

# 臺南市南化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宣導工作計畫

壹、依據：108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

貳、學務宣導的重點：

1.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黑、反毒)
2. 校園意外防治
3. 性別平等教育
4. 交通安全教育
5. 生命教育
6. 人權法治教育

## 一、友善校園週(第 1 週)

- 1、目的：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強化教職員生營造優質的教育生活環境的觀念。
- 2、實施方法：(1) 利用全校集會或各班晨光時間進行宣導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3)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二、校園意外防治宣導

- 1、目的  
(1) 事先防範重於事後救難。  
(2) 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  
(3) 學習如何保護自己，不傷害他人。
- 2、實施方法：  
(1) 利用全校集會或各班晨光時間進行宣導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3)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目的  
(1) 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3) 學習彼此相互尊重、體諒。
- 2、實施方法：  
(1) 利用全校集會或各班晨光時間進行宣導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3)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目的  
(1)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  
(2) 認識道路規則，學習保護自己。
- 2、實施方法：  
(1) 依各年段觀看交通安全動畫(校務分享\3. 學務\01 交通安全\98 學年)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3) 地點：各班教室或 E 化專科教室  
(4)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五、生命教育宣導

### 1、目的

- (1) 幫助學生主動認識自我，進而尊重、熱愛自己。
- (2) 培養EQ，提昇與他人和諧相處的能力。
- (3) 了解人與環境生命共同體的關係。
- (4) 提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全校集會或各班晨光時間進行宣導
-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3)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六、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宣導

### 1、目的

- (1) 培養學生的法治人權觀念與態度。
- (2)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律之良好習慣，帶動家庭守法風氣，建立法治社會。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全校集會或各班晨光時間進行宣導
-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3)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七、其他教育宣導

### 1、實施方法：

- (1) 利用全校集會或各班晨光時間進行宣導
- (2)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3) 記錄：活動照片或學習單

## 八、各項宣導種子教師一覽表

宣導內容	種子教師	備註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吳美真	
校園意外防治宣導、消費者保護、全民國防教育、環保教育宣導(資源回收、碳足跡)	洪榮志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	許家嘉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蔡佳伶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黃義綸	
生命教育(含憂鬱防治)宣導	陳怡璇	
品德教育宣導	張淑妙	
交通安全宣導	丁冠云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導護實施細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務工作之實施，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正常活動，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特定訂本細則。
- 二、依據學校行事曆週次每週設導護教師一人，擔任導護工作。
- 三、導護教師職責：
  1. 實施本週品德核心價值宣導、服裝儀容、衛生檢查。
  2. 維持全校秩序，如團體集合，各種集會、早自修、午休、午餐工作活動秩序之維護。
  3. 注意各種遊戲運動器材之安全和使用秩序，防止兒童危險行為及不良規則遊戲運動者。
  4. 指導兒童集會活動、秩序維持。
  5. 主持放學，帶領學生進行全校跑步，維護路隊之秩序，並護送路隊至安全之距離。
  6. 保持並指導全校整潔。
  7. 防止兒童危險行動即不依規則之遊戲。
  8. 晨間及課餘應巡視兒童的活動，並督促兒童遵守校規。
  9. 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活動。
  10. 解決兒童間的糾紛。
  11. 主持或輔導兒童各項活動。
  12. 主持、考核並記載整潔、生活教育等比賽之成績。
  13. 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項。
  14. 提報特殊表現優良的學生。
  15. 處理偶發事件。
  16. 填載學校日誌及導護日誌。
- 四、導護輪值時間：每天上午七時至學生離校，如有事事先離開，請交待最後離開學校的同事。
- 五、每星期一晨會時間，值週導護應提出本週導護工作重點。
- 六、導護工作交接時間訂於每週五中午 12 點半，由當週導護自行辦理交接給下週導護，兩位主任監交。
- 七、上週導護應於星期一晨會時間中檢討導護成效及有關改進事項，並提交本週導護應注意或繼續實施事項。
- 八、注意學生在放學之前不能離開學校。
- 九、次週之導護於交接後，應擬定訓練實施計劃，並確實執行之。
- 十、導護老師因故不能執行導護工作時，應辦理請假手續外，並自行請人代理，並事先通知教導處，
- 十一、導護考績由教導處辦理存查。
- 十二、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 導護老師工作記事

1. 每週一請優先將音樂鐘、東側捲門、飲水管制室打開。
2. 每日早上 7:00-7:40 巡視校園，並請已到校的學生安靜在所屬教室內自修。
3. 每日早上 7:40-8:00 協助各班導師指導學生進行外庭打掃工作。
4. 每週五 7:45-8:00 全校資源回收。
5. 於全校性活動前集合全校學生，並維持會場秩序：
  - (1) 每週二早上 8:00 升旗集合。
  - (2) 全校學生衛生檢查、中心得目宣導、各類宣導。
  - (3) 各項全校性活動請以廣播提醒學生活動項目、集合時間及地點。
  - (4) 每日放學。(請依據本校「學生上、放學實施辦法」)
    - A. 全校放學集合時間：15:50 學生集合跑步後放學
    - B. 星期三 12:40 放學
6. 協助學生上、放學時安全通過馬路。
7. 每日下班前，請確認除辦公室及課輔教室以外之門窗是否已妥善關閉；並確實詢問最後離校者及請其設定保全系統。
8. 若有表現特殊優異學生可提報名單，於隔週升旗時表揚之。
9. 每週五中午 12:30 於辦公室進行導護交接事宜。
10. 每週五下班前請將音樂鐘、東側捲門、飲水管制室關閉。
11. 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本校導護教師實施細則。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次	日期	核心概念(如附件)	總導護
1	2/22-2/26	自律(防疫週)	陳怡璇
2	3/01-3/05		陳珮瑤
3	3/08-3/12	專注	吳美真
4	3/15-3/19		張淑妙
5	3/22-3/26	寬恕	蔡佳伶
6	3/29-4/01		黃義綸
7	4/06-4/09	勇敢	丁冠云
8	4/12-4/16		謝宛真
9	4/19-4/23	勤儉	許家嘉
10	4/26-4/30		陳怡璇
11	5/03-5/07	合作	陳珮瑤
12	5/10-5/14		吳美真
13	5/17-5/21	感恩	張淑妙
14	5/24-5/28		蔡佳伶
15	5/31-6/04	誠信	黃義綸
16	6/07-6/11		丁冠云
17	6/15-6/18	正念	謝宛真
18	6/21-6/25		許家嘉
19	6/28-7/02	尊重	陳怡璇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上、放學實施辦法

一、依據：校務實施計劃

二、主旨：保護本校學生上學、放學之安全

三、實施辦法：

1. 上學時間為早上 7:10-7:40。

2. 務必按照規定實施，確保學生安全。

3. 放學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全校	16:00	16:00	12:40	16:00	16:00

4. 交通安全教育的指導重點：

(1) 鼓勵孩子結伴上下學，途中勿逗留，或轉到他處。

(2) 接送子女上下學請在家長接送區並留學生行走的空間，鼓勵共乘，減少交通阻礙。

(3) 騎乘機車接送的家長，也請讓小朋友戴安全帽。

(4) 汽車接送之家長，請勿影響學生及其他車輛動線，以維安全，不要讓小孩子單獨過馬路上車。

(5) 非有要、急事向級任老師請假外，請讓小朋友遵守團體規範。

(6) 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者，需經監護人同意，切結書才行，而且嚴格要求安全裝備，如安全帽。

# 臺南市西埔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要點

## 壹、目的：

- 一. 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敦品勵學、培養健全人格。
- 二. 選拔品學兼優兒童、以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三. 透過公開表揚，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

## 貳、依據：

本校行事曆。

## 參、實施要點：

一、模範生參選資格：各項參與選拔之學童，其該學年上學期之成績優異方可參選。

### 二、一至五年級部份：

- (一) 獎項與人數：一至五年級各班應選出一名模範兒童。
- (二) 選拔方式：自本要點公佈日起，由各班學生推選產生，並填妥當選名單之各項資料(自行黏貼相片)。
- (三) 名單送交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
- (四) 名單送交地點：學務組。

### 三、六年級部分：

- (一) 獎項與人數：  
市長獎、校長獎：每項選出一名模範兒童。
- (二) 選拔方式：
  - ① 候選人：由六年級導師及全班同學推舉二名候選人。
  - ② 選舉人：本校一至六年級之全體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
  - ③ 投開票選務人員：教導處主任與 2 位組長，以及五年級推派學生 2 人分別擔任選務人員。
  - ④ 號次抽籤：訂於 2 月 26 日(星期一)在六甲教室舉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 ⑤ 競選發表：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10，每人 3 分鐘。
  - ⑥ 競選活動：2 月 25 日~3 月 2 日，競選活動。
  - ⑦ 投票及開票時間：3 月 2 日(星期二)升旗，進行投票。
  - ⑧ 投開票處：單槓場前方。
- (三) 選舉結果：最高票、次高票者依序當選市長獎、校長獎模範兒童。

## 四、獎勵：

- (一) 模範生當選人：
  - 1、市長獎模範生：接受市政府獎勵，並於本校師生晨會公開表揚。
  - 2、校長獎模範生：接受校長獎勵，並於本校師生晨會公開表揚。
- (二) 投開票選務人員：每名學生頒發西埔酷幣 5 點。

肆.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模範生推薦名單

班級	( ) 年 ( ) 班
姓名	
性別	
年齡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學校表現
<p>註：1. 請級任老師詳填。</p> <p>2. 公布表揚之照片表框由教導處統一製作。</p> <p>3. 請各班於 3 月 13 日前將此表交學務組，謝謝！</p>	

3	2	1	編號	西埔國小 六年級模範兒童選舉票
			圈選處	
令狐沖	步驚雲	小龍女	姓名	
			相片	

3	2	1	編號	西埔國小 六年級模範兒童選舉票
			圈選處	
令狐沖	步驚雲	小龍女	姓名	
			相片	

3	2	1	編號	西埔國小 六年級模範兒童選舉票
			圈選處	
令狐沖	步驚雲	小龍女	姓名	
			相片	

3	2	1	編號	西埔國小 六年級模範兒童選舉票
			圈選處	
令狐沖	步驚雲	小龍女	姓名	
			相片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校園整潔秩序綠美化

## 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維護校園衛生、整潔，以求一個舒適、美觀的學習環境。

### 二、實施方式：

(一)一般教室由使用班級打掃，包含班級所銜接的之走廊及設施(洗手台等)。並請班導師指導學生進行清潔工作。

(二)專科教室含其走廊及設施(如洗手台等)，並請老師、職員指導學生進行清潔工作。

### 三、打掃時間：分定期及不定期

#### (一) 定期：

1. 外庭:上午 7:40 至 8:00

2. 教室:隨時

3. 資源回收: 回收項目：紙類、鐵鋁罐、塑膠罐、飲料罐、鋁箔包。

4. 共同回收時間：總務主任、學務組長、資源回收小組在場時，每週五

**上午 7:45 至 8:00** 回收，其他時間，恕不受理(特殊情形例外)。

#### (二) 不定期：

特殊假日活動或全校性的勞動服務。(由學務組事先規劃並通知)

### 四、班級清掃注意事項：

(一) 各班整潔區分配表(附件 1)。

(二) 各班應填寫所分配之整潔區域的負責人員，並登記於**清潔責任區**

**標示牌**，如有變動，請重新登記。

(三) 外掃區有落葉之班級，打掃前應將垃圾先行檢除，再打掃落葉，並將落葉推至定點清除。

(四) 外掃區之掃具應收放整齊，避免凌亂。

(五) 外掃區之班級應每日派學生於上午掃地時間結束前，各巡視外掃區一次，以維護學校整潔。

(六)落葉及垃圾應分開處理，落葉應放置牆外，垃圾需倒置垃圾箱。

[附件 1] 台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掃地區域分配表

年級	外 掃 區
一甲 9	操場內青草皮、PU 跑道、跑道旁花圃區 [停車場、體育器材室]、景觀區旁至辦公室前紅磚道、幼稚班教室及幼稚班教室前走廊
二甲 9	遊戲器材區、景觀區[遊樂器材區含白宮廁所旁三角地、水池旁]
三甲 5	戶外閱讀區、飲水機區及一甲旁樓梯[辦公室旁]、樓梯[5 甲旁含樓梯後面]、辦公室前走廊
四甲 9	圍牆旁紅磚道、青青草原、青青草園旁紅磚道、視覺藝術教室、[電腦教室、美術教室、自然科教室、二樓教室走廊]、校長室[包含前面的走廊、洗手臺、花圃和台階]
五甲 8	綜合球場及其前面至跑道與綠色水溝蓋、垃圾子車及旁邊之空地與旁邊水溝、一甲至六甲後面空地(一週 1~2 次)、辦公室[包含資源回收、辦公室前走廊、洗手臺、花圃和台階]、保健室、幼兒園後空地、資源回收場
六甲 8	廁所 2 間 [各包含前面的走廊、洗手臺、花圃和台階]、五甲前扇形地、[圖書室、活動中心、視聽教室、多功能 E 化教室、E 化走廊]

五、外掃區導師注意事項：

(一)導師必須於打掃時間，至督導區指導學生進行清潔工作。

(二)打掃廁所班級，麻煩導師每週兩天倒鹽酸(勿讓學童自行使用)。

(三)煩請幹事於打掃時間指導學生進行辦公室及校長室清潔工作。

(四)煩請博祺老師於打掃時間指導學生進行二樓電腦教室、音樂教室、自然教室清潔工作。

(五)煩請礎聞、昀庭於打掃時間指導學生進行圖書館、視聽教室、多功能 E 化教室、活動中心清潔工作。

(六)煩請怡靜老師及張琳老師於打掃時間指導學生進行幼稚班清潔工作。

六、請領掃具：請導師填寫掃具請領單(附件 2)交予學務組長領取。

七、掃具保管應注意事項：

(一) 各項掃具請各班衛生股長做好班級標籤名條貼上，落實保管責任，如未徹底實施，一律收回。

(二) 掃具每學期請購一次，每學期末了，請各班整理各項掃具，以利下一學期的調查及使用。

八、對於整潔區域之分配或整潔工作之進行，各班導師可於每週晨會或校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做為未來整潔工作的參考。

九、獎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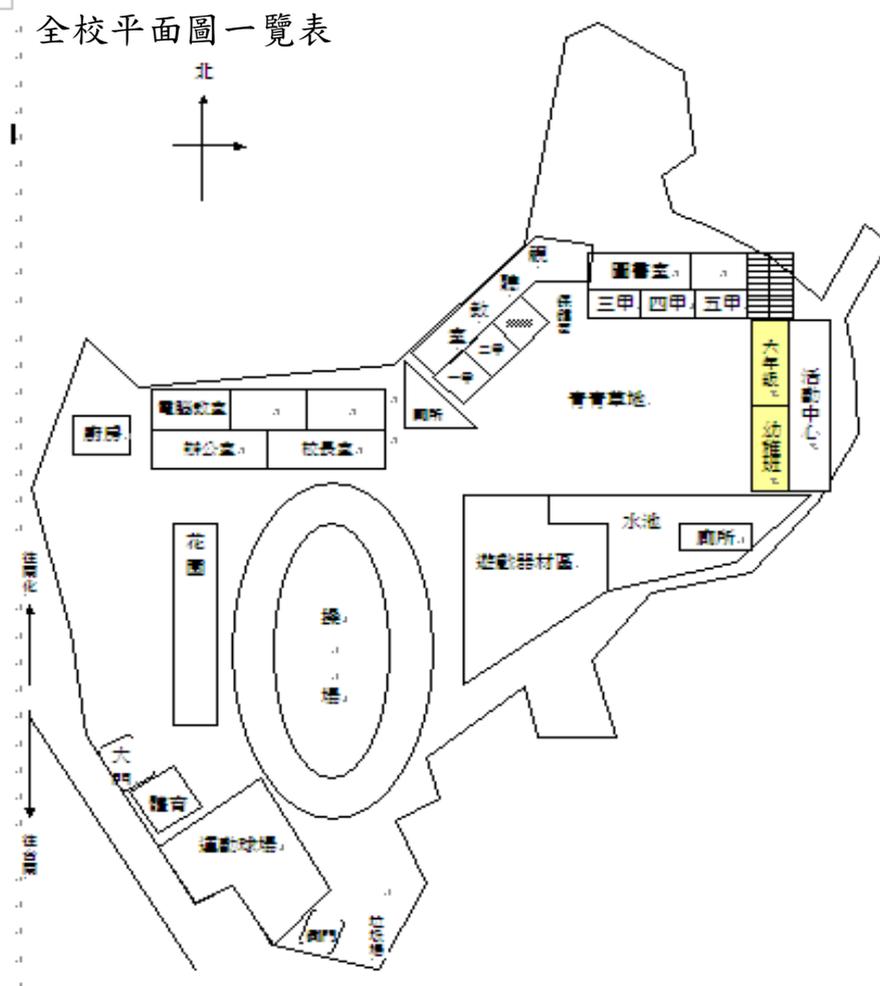
(一) 導護進行評分並列出具體行為指標，與其他待改善行為；過關班級，並於週一時請校長頒獎。

(二) 學生無故不掃除者，除予以勸導外，並要求限期複檢，其打掃情形可列入群育成績參考。

十、本實施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由於學校學生人數少，責任區大，希望大家多多包涵。
2. 學生打掃時煩請師長在旁指導。



[附件 3] 掃具請領單 (存根聯)

年級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總計	備註
拖把								
吸水海綿								
棕毛掃把								
塑膠掃把								
竹掃把								
畚斗								
竹耙子								
水桶								
中垃圾桶								
殺蟲劑								
鹽酸								
短刷								

[附件 2] 掃具請領單 (交予學務組長統計)

年級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總計	備註
拖把								
吸水海綿								
棕毛掃把								
塑膠掃把								
竹掃把								
畚斗								
竹耙子								
水桶								
中垃圾桶								
殺蟲劑								
鹽酸								
短刷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資源回收配合計畫

## 一、回收設備

1. 班級資源回收桶
2. 資源回收袋裝置資源回收品

## 二、回收項目

(請列出如紙類、鐵罐、鋁罐、塑膠瓶、寶特瓶等之回收分類物品)

1. 鐵罐、鋁罐(務必清洗乾淨)
2. 塑膠瓶(務必清洗乾淨)
3. 飲料瓶(務必清洗乾淨)
4. 紙張(如有比 A4 小張紙張，請裝在紙信封裡再回收；有訂書針的部分，在安全的方式下，將訂書針拆除)
5. 鋁箔紙包(務必清洗乾淨、壓扁)

## 三、配合資源回收工作施行方式

1. 指導小朋友減少製造垃圾，盡量將資源垃圾再利用。
2. 班級設置資源回收桶，指導小朋友依資源垃圾與非資源垃圾分開存放，如需清洗的資源垃圾，務必清洗乾淨。
3. 每週五上午 7:45 至 8:00 請各班請衛生股長或環保小股長將資源垃圾送至學校資源回收站，將資源垃圾依鐵罐、鋁罐、塑膠瓶、紙張等分類放置。
4. 煩請導護老師週五將各班資源回收情形列入評分，如有需要改善的部分，要求各班立即改善。
5. 六甲小朋友會於每週環保時間指導其他班小朋友確實做好第二項工作，並維護資源回收站之整潔，如有不完美的部分，將請各班小朋友將資源回收垃圾帶回教室進行整理，並於下週環保時間再送至學校資源回收站。

# 臺南市西埔國小 109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臺南市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三、本校校務工作及訓輔工作計畫。

## 貳、品德教育之目標及核心價值：

- 一、關懷社會、改造社會，從小建立良好的品格觀念，培養兒童良好的品格基礎。
- 二、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三、提升家長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進而發揮家庭教育之德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 參、核心價值

週次	品德	學習目標	行為目標	問題討論
一	自律	實踐今日事今日畢	1. 能養成維持環境衛生的好習慣 2. 按時完成該做的事情和善盡自己應盡的義務。	1. 平時如何安排自己的作息，能否持之以恆？ 2. 當你答應別人的事情無法如期完成，你該怎麼做？ 3. 事情不順遂時是否會責怪他人或尋找藉口？
二		善盡本分勇於承擔	3. 三思而後行，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不找藉口或怪罪他人。	
三	專注	全神灌注聆聽學習	1. 能全神貫注地聆聽別人的意見。 2. 上課時注視老師，不東張西望。	1. 2. 當別人表現出專注時，我是否會肯定並讚美別人的專注？
四		做事有恆心不懈怠	3. 在課堂上，不懂的時候我會舉手問發問。	
五	寬恕	原諒別人無心過錯	1. 多讚美，不說別人的短處。 2. 原諒他人的過錯，並欣賞他人。	1. 寬恕別人的過錯，對自己有哪些好處？ 2. 生活中有哪些事情，需要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3. 寬恕別人時，你希望對方有那些回應？會有什麼後果？
六		少批評多欣賞他人	3. 與人相處以包容、體諒面對。	

七	勇敢	自立自強勇於嘗試	1. 做錯事勇於認錯並承擔後果。 2. 立定目標後，要排除 3. 困難盡力達成。 對問題不逃避，能主動面對與解決。	1. 遇到挫折，你會怎麼做？請舉例說明。 2. 面對自己無法獨立解決的事情，你會怎麼做？會產生什麼後果？ 3. 「見義勇為」和「匹夫之勇」有何差異？試舉例說明之。 4. 該做的事，大家卻保持沉默時，你該怎麼做？
八		見義勇為堅持改過		
九	勤儉	資源回收珍惜公物	1. 能隨手關燈、關水，節約不浪費。 2. 能在適當的時機運用錢財。 3. 能合法、合理支配運用自己的財物。	1. 當你想要擁有一件物品，但錢不夠時，你該怎麼做？ 2. 你會如何管理自己的零用錢？ 3. 當你發現他人在破壞公物時，你會怎麼做？
十		養成儲蓄的好習慣		
十一	合作	團結合作和氣相處	1. 能與別人共同完成任務，並從中學習別人的優點。 2. 能服從團隊的決議，並重視團體的榮譽。 3. 能參與各類團體活動，並貢獻自己的專長。	1. 班上有哪些活動需要團隊合作？如何促進團隊合作？ 2. 你曾參與學校內外哪些團隊活動？如何提升團隊的榮譽？ 3. 你曾為團隊做過哪些事？別人怎麼看待你做這些事情？
十二		發揮人溺人飢精神		
十三	感恩	知足惜福回饋付出	1.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達感激。 2. 不比較、不貪求，珍惜現有的福份。 3. 能為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服務。	1. 你常和同學針對哪些人事物進行比較？結果如何？ 2. 生活周遭有哪些人需要我們提供協助？怎麼幫助他們？ 3. 如何珍惜資源、保護環境？請舉出具體的做法
十四		推己及人關懷異己		
十五	誠信	誠實有理遵守紀律	1. 能守時、守紀律、不撒謊、作弊或偷竊。 2. 能說到做到，有始有終。 3. 待人處世應有一致性的原則，並盡力完成承諾的任務。	1. 你聽過哪些關於信守承諾的故事？ 2. 如何分辨別人是否言行一致 3. 借別人的東西，到期未歸還或遺失，你該怎麼做？ 3. 當你拾獲別人的遺失物品，你會怎麼做？在學校外面呢？
十六		言行一致信守承諾		
十七	正念	發現優點建立自信	1. 能表現自己的優點。 2. 會採取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處理事情。	1. 如果你和好朋友因為某件事而發生爭執，你會如何處理？

十八		多元視野正向轉念	3. 用正向語言表達意念。	2. 當你面對失敗而心灰意冷時，你會怎麼做讓自己快樂一點？ 3. 你平常會如何鼓勵自己和讚美別人？和同學分享你的做法。 4. 如何讓自己保持愉快的心情？
十九	總複習	生活檢討虛心反省自我評量		
二十				

肆、實施方式：

- (一) 訂定核心價值德目，每項德目宣導期為 2 週，對全校學生進行宣導。
- (二) 請各班授課老師隨機融入課程與學生進行品德觀念對話。
- (三) 鼓勵教師參加教育機構在職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四) 配合「日行一善」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助人之習慣。
- (五) 不定期表揚、獎勵品德方面特殊表現之學生。

伍、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研究發展	<p>一、探究校園品德教育實況及其影響因素</p> <p>(一) 調查學校學生品德現況，及其受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因素，並深入了解學校現行品德教育實施特點與困境。</p> <p>(二) 彙整現有調查或研究成果作為推動之參考。</p> <p>二、成立「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委員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實施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課程，並對校內、社區進行教育宣導。</p> <p>三、舉辦品德教育研討會：邀請推動與研究品德教育者，以及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分享實務經驗，並進行交流，以深入了解家庭、學校與社會品德教育之思潮與發展方向。</p> <p>四、鼓勵教師研發生活品德教育課程與教材，以及多利用教育部之「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相關課程之錄影帶、多媒體、教案或宣導小冊等。</p>

人力培訓	<p>一、鼓勵教師參加教育機構在職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培訓。</p> <p>二、學校結合社區舉辦家庭&amp;學校生活品德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活動，並廣請社區家長及教師參與。</p> <p>三、辦理教師研習等。</p>
推廣深耕	<p>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收集、研發「品德教育」課程、教材，融入領域教學中。</p> <p>二、設置學校品德教育資料庫，提供學校教師參閱。</p> <p>三、配合親職教育等活動，宣導生活道德知識。</p> <p>四、利用朝會或週會時間為學生做品德教育宣導。</p> <p>五、每學期規劃品德教育宣導週，利用時間結合身教及言教，以培養學生將品德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p> <p>六、利用導師時間，實施品格道德教育，以生活週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中心德目，鼓勵學生從「做中學習」實踐良好品德行為。</p> <p>七、結合生活教育，於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適時引導學生正確道德觀念。(優秀是教出來的)</p> <p>八、提供學習合作與容忍的機會，積極推展服務活動。</p> <p>九、設計並強化教師於道德培養與輔導之方法和技巧，以協助學生其「社會認知」與「社會化」之正向發展。</p> <p>十、發展各項具全球化與本土化及休閒與美感之核心價值，並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體驗學習，以強化學生修身及行為教育。</p>
反省評鑑	<p>一、學校不定期表揚、獎勵推行品德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p> <p>二、每學期末實施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計畫成效自我檢核，做實質的檢討及改進。</p>

## 五、期望與成效

- 一、透過品德教育之推動，讓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二、經由品德教育之推動，每位學生，都能具有關懷、尊重、誠實、公正、負責、謙恭、合作等美德。
- 三、經由品德教育之推動，學校能統整正式&非正式&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等功能。
- 四、經由品德教育之推動，建立學校發展「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之特色，以形塑優質

之校園道德文化。

五、透過品德教育之推動，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六、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工作職責
召 集 人	校 長	姜建宏	1. 督考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共同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洪榮志	1. 擬訂學校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2. 研訂品德教育核心道德價值。 3. 督導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總 幹 事	學務組長	許家嘉	1. 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辦理教孝月活動。 3.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4. 印製品德教育文宣。 5. 辦理品德教育優良楷模及學校模範生表揚。 6. 實施隨機教學，重申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7. 規劃學校榮譽制度。
教 學 組	教務組長	黃義綸	1. 協助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統籌規劃品德教育教學架構。 3. 督導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4. 研發品德教育補充教材。 5. 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6. 辦理生活教育、童軍教育、公民教育、服務教育融入品德教育實務工作坊。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吳瑞仁	1. 充實學校品德教育教學設備採購。 2. 提供教師教學及行政上的資源。
執行小組	各班導師		1. 協助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協助辦理教孝月活動。 3. 協助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4. 協助統籌規劃品德教育教學架構。 5. 協助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執行顧問	家長會會長		協助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法律依據</p> <p>西埔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西埔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第二條	<p>定義</p> <p>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第三條	<p>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p>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第五條	<p>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第六條	<p>比例原則</p> <p>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第七條	<p>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第八條	<p>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li> <li>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li> <li>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li> <li>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li> <li>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li> <li>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li> <li>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li> <li>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li> </ol>
第九條	<p>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第十條	<p>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p> <p>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p> <p>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第十一條	<p>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p>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p> <p>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十三條</p>	<p>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四條</p>	<p>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li> <li>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li> <li>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li> <li>四、 危害校園安全。</li> <li>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li> </ol>
<p>第十五條</p>	<p>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b>學校不得限制學生服裝樣式，或據以處罰。</b></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第十六條</p>	<p>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li> <li>二、 口頭糾正。</li> <li>三、 調整座位。</li> <li>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li> <li>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li> <li>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十二、要求靜坐反省。</li> <li>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li> <li>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li>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li> </ol>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第十七條	<p>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li> <li>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li> <li>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li> </ol>
第十八條	<p>學務處（學務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第十九條	<p>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第二十條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第二十一條	<p>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p>

	<p>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第二十二條	<p>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第二十三條	<p>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學務處（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第二十四條	<p>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第二十五條	<p>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第二十八條	<p>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第二十九條	<p>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li>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li> <li>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li> <li>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li> <li>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li> </ol>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p>
第三十條	<p>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第三十一條	<p>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p>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第三十三條	<p>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第三十四條	<p>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 配套措施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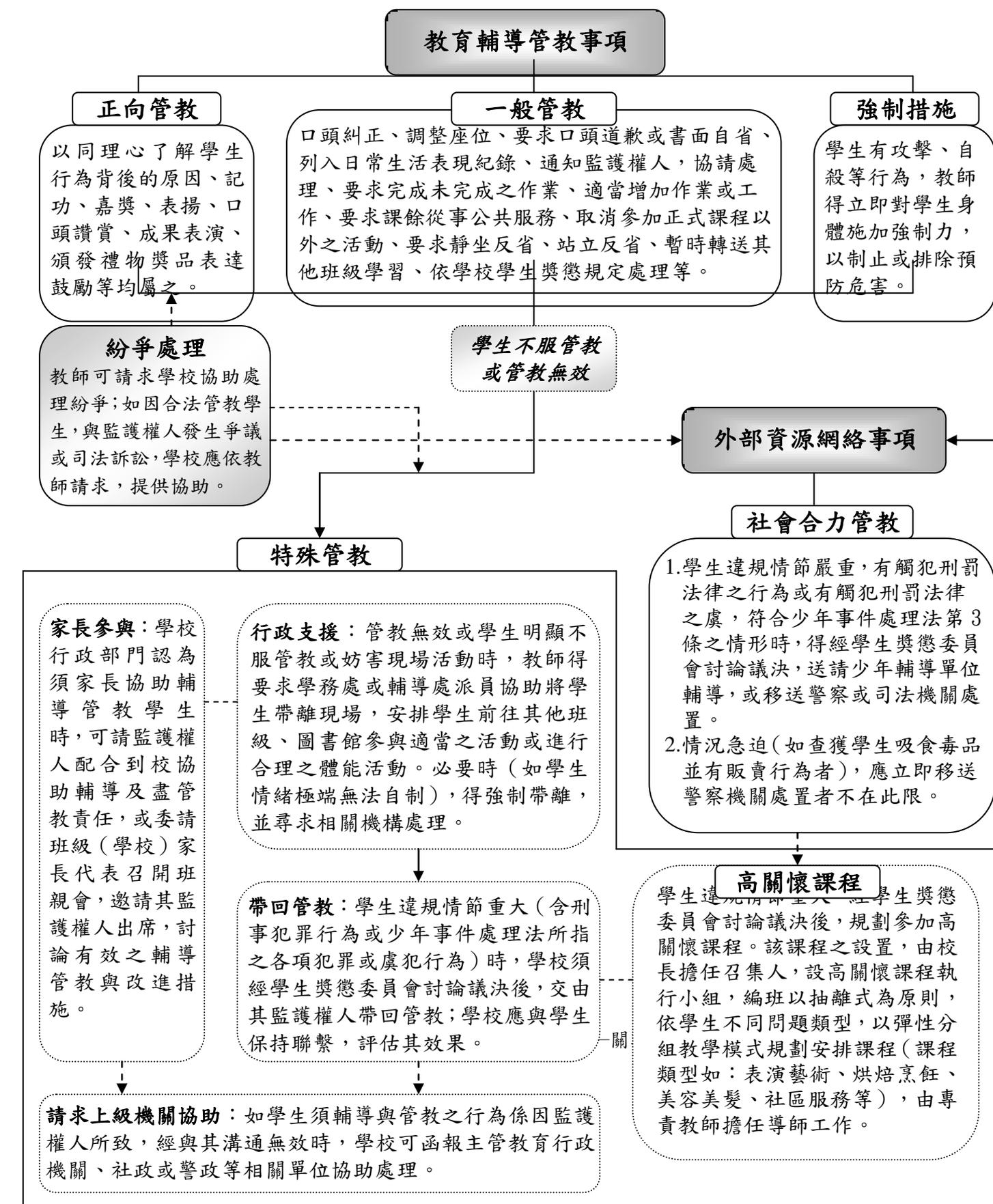
95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本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明訂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如下對照表（架構如後頁圖示），提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b>正向管教</b> §22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b>正向管教</b>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b>一般管教</b>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b>一般管教</b> ：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b>強制措施</b> §23	<b>強制措施</b>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b>強制措施</b> ：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b>特殊管教</b> §24、25、26、27、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5項：	<b>行政支援</b>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1. <b>行政支援</b>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b>家長參與</b> ：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2. <b>家長參與</b> ：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b>帶回管教</b> ：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3. <b>帶回管教</b>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b>請求上級機關協助</b> ：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4. <b>請求上級機關協助</b> ：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b>高關懷課程</b> ：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5. <b>高關懷課程</b>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b>紛爭處理</b> §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b>紛爭處理</b> ：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b>外部資</b>	<b>社會合力</b>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	<b>社會合力管教</b> ：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源 網 絡	管教 §26、 30、35	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 條之情形時，學校結合警政、司 法等單位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 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 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	----------------------------------------------------	-----------------------------------------------------------------

#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 配套措施架構



## 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簡化版)

1. 人人生來平等，兒童不為身份的不同而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2. 國家應制定法律保護兒童，不讓兒童的權利受到侵害。
3. 每個人自出生起就應該有姓名及國籍。
4. 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療服務。
5. 對於殘障兒童應該給予特別的教育及照顧。
6. 兒童需要在愛與了解的環境下成長，不應該受到大人的忽視。
7. 兒童有接受教育和娛樂的權利。
8.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兒童應優先受到保護及救助。
9. 兒童應被保護，不能被虐待及販賣或被大人利用來賺錢。
10. 兒童應盡自己的力量來服務人群和其他人友愛相處。

# 臺南市西埔國民小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壹、法令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0條。
- 二、教師法第17條。
- 三、國民教育法20之1條。
- 四、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

## 貳、計畫目的

- 一、貫徹全人教育理念，開發多元學習潛能。
- 二、檢視管教學生現況，精進教師輔導效能。
- 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學生基本人權。
- 四、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適性輔導與管教。
- 五、建構學校支援系統，推動三級預防措施。

## 參、防制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零體罰好壞處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理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 二、針對慣用體罰方式之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管教方式之多元化。
- 三、要求教師體罰學生事件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再發生。

## 肆、實施策略與內容

### 一、建置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系統組織

1. 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落實學校訓輔工作，以維護學生權利，善盡輔導學生責任，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學校面對輔導與管教問題。
2. 結合校內相關組織及委員會，規劃及處理輔導與管教相關事宜。
3. 應擬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 二、提昇教師之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

1. 規劃系統性輔導與管教專業研習並由學校人事室登錄研習時數，列入教師教學服務考核。
2. 舉辦輔導與管教研討會，心得發表與經驗分享。
3. 加強輔導與管教相關法令之宣導與落實執行。
4. 貫徹「正向管教」的政策要求，提升輔導與管教品質。
5. 運用學科領域共同時段，定期辦理輔導與管教研討。

### 三、規劃實施適性的教學措施

1.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提供多元適性的教學與學習課程。
2. 推展生涯教育輔導。
3. 規劃適性的補救教學方案，落實學習輔導。

### 四、加強推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 以培養具有珍惜自己、尊重他人、關懷社會、愛護自然的青少年為內容。
2.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尊親、敬師、愛校。
3. 培養學生民主（民主、法治、人權、平等、團體、紀律）與人文素養。
4. 發展學生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友誼、兩性、尊重、關懷、接納、包容、互助）的能力。
5. 培養學生愛惜生命（愛己、愛人、愛物）的態度並落實品德實踐（品性、道德、生活、行為）。
6. 重視家庭教育，落實親師合作。

### 五、建構學生輔導與管教的支援體系與通報系統

1. 成立專業行政支援團隊，提供行政支援與協助。

2. 發展輔導專業同儕團隊，提供支持、對話與分享。
3. 建置輔導資源網絡，提供橫向聯繫、支援與轉介輔導。
4. 確認通報系統並落實通報。

#### 六、落實學生申訴與救濟制度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學生申訴制度。
2. 訂定學生記過銷過或其他之輔導與管教救濟方案，鼓勵改過遷善。
3. 設置受理教師體罰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於各項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親師座談活動或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校園零體罰政策，並妥善處理家長申訴案件。

#### 七、檢核學校與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成效

1.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執行。
2.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或不合理之班規與校規。
3. 加強不適任教師的輔導與處理。

### 伍、三級預防工作策略及行動方案

####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零體罰好壞處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與合理有效處理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2. 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昇教師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3. 行動方案：
  - (1)鼓勵教師對於體罰之好壞進行思辯，增進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師放棄體罰。
  - (2)鼓勵教師分享非體罰的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
  - (3)強化教師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不同心理與偏差行為之解釋與處置的輔導知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4)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教師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5)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失聲落實零體罰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6)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校規，營造友善校園。

####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針對慣用體罰方式之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多元化的管教方法。
2. 策略：建立教師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體支援與輔導，早期發現與介入。
3. 行動方案：
  - (1)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師，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師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措施。
  - (2)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教學輔導之諮詢。
  - (3)配合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給予教師多元專業成長輔助。
  - (4)結合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 (5)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具備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學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要求教師體罰學生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再發生。
2. 策略：建立教師嚴重體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建立教師嚴重體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2)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懲處體罰學生之教師，並進行輔導。
- (4)如為重複且嚴重體罰學生之教師，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 (5)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被體罰之個案學生。
- (6)對校內師生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含對媒體之說明），加強教師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其他教師及學生心理是否受影響。

#### 陸、各項通報處理流程

- 一、教師體罰學生事件通報流程。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措施流程。
- 三、體罰申訴事件通報流程。
- 四、暴力事件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學生打學生)。

#### 柒、考核與獎懲

- 一、教師如有體罰事件，將依違反教育政令及「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教師未依輔管相關規定執行或參與研習，將列入年終考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督導加強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與處理。
- 四、定期獎勵表揚績優之教師、行政人員。

####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西埔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推動「健康校園」落實防制藥物濫用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執行計畫。
- (三) 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 (二) 維護校園治安，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以建立純淨祥和的「友善校園」，營造和諧學習環境。

## 三、組織

- (一) 本校成立藥物濫用防制輔導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輔導工作小組組織表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校長 (召集人)	姜建宏	1.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 2.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 3.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
教導主任	洪榮志	1. 負責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
教務組長	黃義綸	3.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活動。 4. 規劃與推動學習低成就學生學業輔導活動。
學務組長	許家嘉	1. 負責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 2.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篩檢作業。 3. 負責加強學校春暉社團組訓。 4. 負責巡察學生校外活動情形，避免涉足不當場所。 5. 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
輔導老師	蔡佳伶	1. 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 2. 進行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篩檢(觀察晤談、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 3.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4. 負責協助評估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轉介輔導與追蹤事宜。
校護	張純純	1.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2. 負責「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3.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 本校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組織表如下：

校園安全維護組織表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校長 (召集人)	姜建宏	1.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 2.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 3.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
教導主任	洪榮志	1.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知能融入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2. 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 3.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研習。 4. 規劃與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課程。
教務組長	黃義綸	
學務組長	許家嘉	1.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 2.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3. 負責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4. 配合校外會校外聯合巡察機制。 5. 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
總務主任	吳瑞仁	1. 負責成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辦理師生危機處理知能相關訓練。 2. 負責定期檢查校園設施、設備與飲水之檢驗。 3. 負責管理校園門禁安全，避免可疑人士侵入校園。 4. 設置監視器與保全，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5.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
輔導老師	蔡佳伶	1. 負責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 2. 結合校內外資源有效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落實三級預防)

##### 1. 認知：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

- (1)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2) 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3) 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2. 查察：觀察學生，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

- (1) 暢通申訴管道：學校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專人輪值接聽，受理學生、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
- (2)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對學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
- (3) 結合校外會分區校外聯巡，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
- (4)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5) 通報資料建立。

##### 3. 輔導：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

- (1) 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協請導師配合擬定輔導作法，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 (2) 相關處室透過相關課程、各項集會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 (3)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循「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4. 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
- (1) 學校主動掌握訊息，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教育部校安中心；掌握媒體有關資訊，查證後實施輔導。
  - (2) 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5. 處理：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並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檢警與家庭、學校通報作業程序、後續反毒教育、藥物檢測、追蹤戒治、心理輔導、社區處遇、復發預防，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篩選重點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
  - (2) 新興三、四級毒品原料獲得、製造容易，罰責輕、利潤高、外觀多樣、學生辨別不易、銷售管道多元、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應與專業合作，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誤用或吸食毒品。
  - (3)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網址：[www.nbcd.gov.tw](http://www.nbcd.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 (二)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全
1. 教育宣導
- (1) 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知識、處理與應變能力。
  - (2) 依教育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3) 與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請警方於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邀請轄區學校派員出席，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資訊。
2. 查察通報
- (1) 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黑道介入校園」事件通報。
  - (2) 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
  - (3) 對於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聯繫警方到校協助處理，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
  - (4)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3. 輔導作為
- (1)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 (2) 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 (三) 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 1. 發現階段

- (1) 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2)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 (3)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2. 處理階段

- (1) 成立防制專責小組，落實防制輔導工作。
-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 (3) 依處理流程妥善處理校園暴力事件。
- (4)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 3. 追蹤階段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2)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3) 檢視暴力、霸凌處理流程圖，作為改進參考。

#### 4. 防範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

- (1)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設置監視器，強化保全（警衛）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技）能。
- (2)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 (3) 辦理研習，並透過週會或各項集會時機，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職員工、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技）能。
- (4)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 (5) 於教育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時機，建立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 (6) 本校訓輔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即請警方協助處理。
- (7) 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於本校舉辦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
- (8)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 (9)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遇危安情形，即通報警察機關、校外會、教育局、校安中心請求協助。

### (四) 其他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

#### 1. 硬體設備

- (1) 校園內設置警示標誌及路障，緩和往來車輛速度，保護學童行走的安全。
- (2) 設置全校擴音系統，電話通訊系統，暢通全校聯絡管道。
- (3)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分別設置警報警鈴求救系統、防盜防闖系統、錄影機監視系統，徹底消除校內死角。
- (4) 於各樓層定點設置消防器材，確保使用年限，發揮功能。
- (5) 定期檢查維修校舍窗戶、電燈、遊戲器材、自動鐵門等，注意燈火管制。
- (6) 注意用電用火情形，防止意外災害。

#### 2. 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 (1) 增進學生面臨危機之應變能力，定期實施防暴、防搶、防災、防火、防震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導學生自我保護的方法。
- (2) 辦理「親師法治教育」講座，籲請家長配合教導子女在校外或家庭應注意防範之事項，及緊急時自我保護的方法。

(3) 平日利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實施隨機教育，加強宣導各項安全要項。

(4) 加強校外生活宣導，禁止學生進入不當場所。

### 3. 規劃學生安全相關措施

(1) 建立學生上、下學動線及緊急聯絡電話檔案，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及缺席情況，對未請假已逾上課時間者，由導師儘速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查詢原因，做成記錄並報知學務處處理。

(2) 落實執行集中上、下學時間並編組路隊結伴同行，俾遇外來侵害時能互相支援協助。

(3) 規劃家長接送區，籲請家長配合接送學生上、下學，保持上、下學時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以維護學生安全。

(4) 編排交通導護制度，由導護老師於交通定點路口執勤，協助學童安全穿越馬路。

(5)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醒學生該注意的地點。

(6) 規劃安全走廊，結合社區人士共同守護學童安全。

(7) 加強門禁管制。

(8) 加強校園巡視。

(9) 辦理校安緊急事件演練，增進應變知能。

### 4. 特殊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調查特殊學生名冊，掌握動態、追蹤輔導。

(2) 導師與學務人員密切注意學生行蹤、交友情形等，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

(3) 運用班級幹部掌握同學狀況，適時反應處理。

### 5. 落實學務工作

(1)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建構校園倫理秩序。

(2)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增進法律素養，維護校園人權。

(3) 推動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充滿愛及溫馨的校園。

### 五、預期效益

(一)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措施，有效杜絕有害藥物入侵校園，確保學生身心健康，以達健康校園之目標。

(二) 透過有系統規畫、宣導、查察、處理、輔導..等多元方式有效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暴力、霸凌、黑道入侵校園事件的發生，以營造友善校園。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西埔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部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 (二)部頒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級課程參考案綱要。

### 二、目標：

- (一)厚植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為目標。
- (二)增進師生對性侵害事件之預防與危機處理的能力。

### 三、實施內容：

- (一)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名單如下：

職務	職稱	姓名	代表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姜建宏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洪榮志		
委員	家長會長	陳志明	家長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吳瑞仁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務組長	黃義綸	教師代表	
委員	學務組長	許家嘉	教師代表	
委員	幹事	陳韻雅	行政代表	

- (二)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訂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列入行事曆中,切實辦理。
- (四)繪製校園危機地圖、檢視,並改善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五)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 (1)每學年每班實施四小時以上課程。
  - (2)融入各領域如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領域、班週會共同時間、導師時間等進行學。
  - (3)由輔導室提供教材、錄影帶、刊物及書籍提供教師參考,或由教師研發教材教法。
  - (4)課程目標及綱要

目 標	課 程 綱 要		
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1. 肯定人性之良善面及社會之光明面 2. 對身體之認識	3. 了解性心理及性生理 4. 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5. 學習兩性互敬互助	6. 解讀與批判媒體 7. 學習發展同儕友誼 8. 認識青春期性心理及性生理 9. 健全之情愛觀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1. 尊重身體自主權 2. 認識好與不好的碰觸 3. 尊重隱私權	4. 尊重性自主權 5. 認識性侵害的法律觀念 6. 認識性侵害之類行及影響	7. 防治約會暴力 8. 防治職場及校園性騷擾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1. 學習自我肯定 2. 辨識危險情境	3. 學習應變策略 4. 管理恐慌情緒	5. 強調加害防範
性侵害危機	1. 學習受害應變及		

之處理	求助 2. 認識求助資源		
-----	-----------------	--	--

(六)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1) 每學年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
- (2) 利用週會、集會及導師時間進行 2 次以上的學生宣導活動。
- (3) 選購兩性教育書刊及有聲書、錄影帶,供教師學生借閱研讀。
- (4) 校園張貼海報,以增宣導之效。

四、監督與考核: 由校長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遴選考核人員考核之。

五、檢討與改進: 學年結束開檢討會以檢討改進。

六、本計畫經兩性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臺南市西埔國小『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2.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計畫

## 二、目標：

整合教、訓、輔及社區輔導資源，建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網路，有效協助輟學學生復學，貫徹「零拒絕」之國民義務教育理念，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三、實施原則：

- 1.統整性原則：跨處室團隊合作，整合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 2.支持性原則：給予中輟生復學後的輔導措施，使之安定、安心、安全的快樂就學。
- 3.網路化原則：建立中輟學生電腦系統檔，徹底掌握中輟生資料。

## 四、實施策略：

- 1.成立任務小組，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工作。
- 2.加強宣導工作，增進導師及有關處室人員熟悉通報流程及追蹤輔導中輟學生。
- 3.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復學輔導網路。
- 4.推動適性課程，提高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意願，有效降低中輟學生人數。

## 五、實施方法：

(一) 成立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輔導教師

組別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教育宣導組	教導主任、學務組長、導師	學生請假規定說明及法治教育宣導	
檔案資料組	資訊組長	建立中輟學生電腦系統檔及資料分析統計	
通報系統組	導師、教務組長、輔導組長	依據通報流程執行校內校外輟學及復學通報	
追蹤輔導組	輔導組長、學務組長、導師	中輟生輟學期間追蹤，並建立個案追蹤紀錄	
復學輔導就讀組	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學務組長、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導師	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建立個人資料，加強預防回流中輟	
社區資源組	校外會、社區輔導義工、警察單位、社輔單位等	中輟生輟學期間追蹤、協尋，及復學後之轉介輔導	

(二) 通報處遇流程

對象界定：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含未註冊或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1. 中途輟學學生校內通報流程：

【一】		
步驟	流程內容	備註
步驟一	原就讀學校導師於當日〈第四日〉第一節上課前，主動填寫「中途輟學學生班級通報三聯單」通報教導處學務組。	
步驟二	教導處自行依據上下週出缺席紀錄核查學生出勤紀錄簿。當日主動將該項學生請導師訪查經過及輟學原因〈含研判〉填報。	
步驟三	教導處學務組彙整資料後，當日第二節上課前將「班級通報單」：一份送教務組，一份送輔導老師，一份學務組留存。	
步驟四	輔導老師就該生「中輟原因」繼導師之後繼續訪查、協尋。	
步驟五	教務組記錄後： 〈1〉進入 <u>中輟系統網站</u> 新增輟學資料。 〈2〉將通報單送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區公所〉。 〈3〉如因家庭因素輟學，另需通報 <u>社會局</u> 。	
【二】		
	學生轉學，由轉入學校於五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學生未經回報轉入時，原轉出學校應依規定填單通報。	

## 2. 中輟生尋獲暨復學校內通報流程

步驟	流程內容	備註
步驟一	原就讀學校導師於當日第一節上課前，主動填寫「中途輟學學生尋獲暨復學班級通報三聯單」通報教導處學務組。	

步驟二	學務組自行核查學生出勤紀錄簿，當日主動將該項學生請導師填報尋獲經過。	
步驟三	教導處訓育組彙整資料後，於當日第二節上課前將「通報單」：一份送教務組，一份送輔導老師，一份學務組留存。	
步驟四	輔導老師對該生展開輔導。	
步驟五	教務組註記後： 〈1〉進入 <u>中輟系統網站</u> 新增復學資料。 〈2〉將通報單送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區公所〉。	

(三) 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徹底掌握中途輟學學生資料。

(四) 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教師及學生法治教育知能。

(五) 落實『認輔制度』

鼓勵全校教師、社區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偏差行為、中輟生復學學生，持續協助中輟生使之不再回流中輟。

(六) 有效結合少輔會、校外會和警政單位等，加強中輟個案追蹤輔導。

(七) 推動多元適性課程，有效降低中輟學生人數。

六、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 申訴、處理及救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處理

被害人提出申訴

人事單位受理

教師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於1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是否比照停職靜候調查，應請於校內相關規定先予訂明）

機制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將該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調查結果（包括認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或考績考核會

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學校指定之申復受理單位受理後，建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30日內

1.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提教師申訴。
2. 職員工依各該服務規定（學校應訂明）提出救濟。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上列向勞政單位申訴及向勞委會申請審議部分，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者〉

##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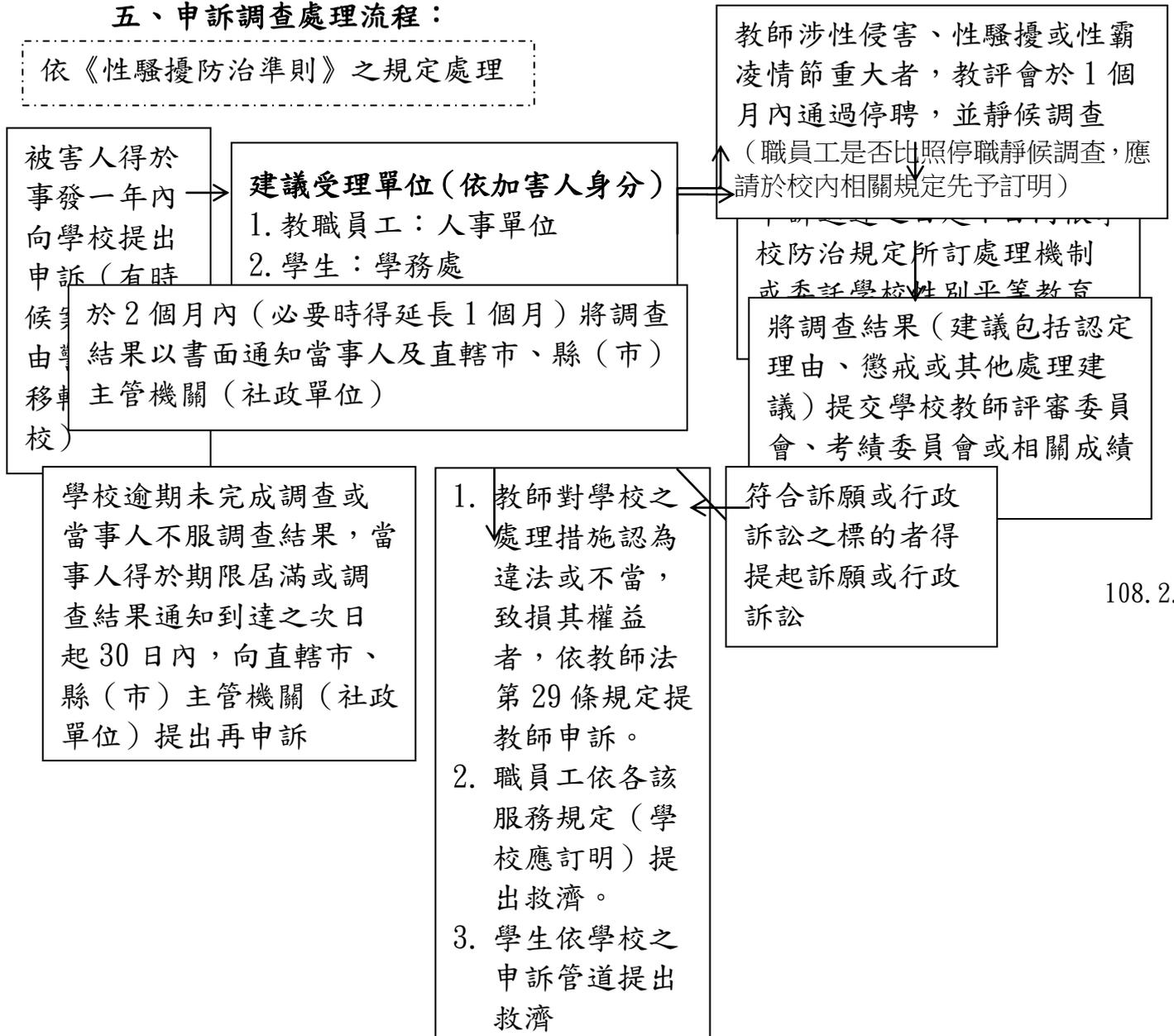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



108.2.10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卉  
電話：(06)390125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oiokoiook8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1565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連假期間，仍持續關懷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動向及生活照顧需求是否滿足事宜，若有緊急事故請依校安通報與兒少保通報規定與網絡單位聯繫，請查照。

說明：請貴校連假期間亦透過不同聯繫方式與中輟生與高關懷生保持聯繫，必要時仍應予以家訪，並依據兒少保或高風險家庭SOP通報流程，持續關懷學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5-02-12  
09:19:16

##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健康中心報告事項

1. 請配合與協助各項宣導活動。〈活動時間-如行事曆-若有更改再行通知〉。
2. 身高、體重測量，請各班排定時間表。110.3.2~110.3.5。每天排定二個班級，110.3.5(幼兒園全體學童)。
3. 電腦螢幕、書本與眼睛正確的距離,請老師隨時導正不良看書姿勢，並機會教育、配合宣導與執行，下課儘量鼓勵學生走出教室做遠眺活動。
4. 有視力不良的學生，仍須複查。並請各老師與家長聯繫。
5. 配合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請各位老師將口腔、視力保健、體位控制、均衡飲食等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透過多元教學。本校學童潔牙有待加強，大部分學童早上及餐後未潔牙,請再加強指導。
6. 各班選出二位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天使)-協助潔牙及含氟漱口水之記錄,名單請於110.3.2交至健康中心。被登記未執行的學童請老師個別加強指導。潔牙表單每月月底請老師簽章後送至健康中心。
7. 教育局為降低學童齲齒率，推動每日餐後與睡前潔牙記錄，記錄單每位學童一份，請協助黏貼於學童聯絡簿上，請老師協助督促，並於學期末送至健康中心。
8. 提高全校體能健康活動，希望全校教職員亦能在每天第7節下課時間和學生一起跑步運動。
9. 因應疫情發展，學生上學進校門繼續實施體溫測量。

午餐：

1. 有好吃又營養的蔬菜或烹飪料理可提供參考。
2. 這學期由麻農提供本校午餐食材，有任何意見請隨時提出、不吝指教。

# 109 年度下學期衛生保健衛教宣導工作計畫

壹、依據：本校行政會議暨 109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辦理。

貳、衛生防治政策的重點：

1. 視力保健
2. 口腔保健
3. 傳染病防治
4. 昆蟲咬傷及傷病處理
5. 性教育（含愛滋病）等議題。

## 一、視力保健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 1、目的

- (1). 透過視力保健宣導增進學童視力保健之知能，延緩學童近視發生的年齡，預防學童發生近視。
- (2). 透過視力保健宣導增進學童視力保健之知能，能早期治療、早期預防，防止近視度數增加，及避免引發其他眼部疾病。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海報、單張方式宣導
- (2) 講師：護理師
- (3)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4) 時間：110.3、5 月
- (5) 地點：視聽教室

## 二、口腔保健

### 1、目的：

- (1) 透過口腔保健宣導，降低學童齲齒率。
- (2) 透過口腔保健宣導，提高齲齒學童的矯治率。
- (3) 透過口腔保健宣導，增加學童的保健常識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海報、單張方式宣導
- (2) 講師：護理師
- (3)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4) 時間：110.4、5 月
- (5) 地點：視聽教室

## 三、傳染病防治宣導計畫

### 1、目的：

- (1) 落實傳染病防疫宣導與教育。
- (2) 事件發生時迅速有效掌控疫情避免疫情擴大，以維護全校師生的健康。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海報、單張方式宣導
- (2) 講師：護理師
- (3)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4) 時間：110.3 月

(5) 地點：視聽教室

#### 四、昆蟲咬傷及傷病處理

##### 1、目的：

- (1) 落實師生在校活動安全宣導與教育。
- (2) 事件發生時迅速有效掌控病情避免病情擴大，以維護師生的健康。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海報、單張方式宣導
- (2) 講師：護理師
- (3)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4) 時間：110.3月
- (5) 地點：視聽教室

#### 五、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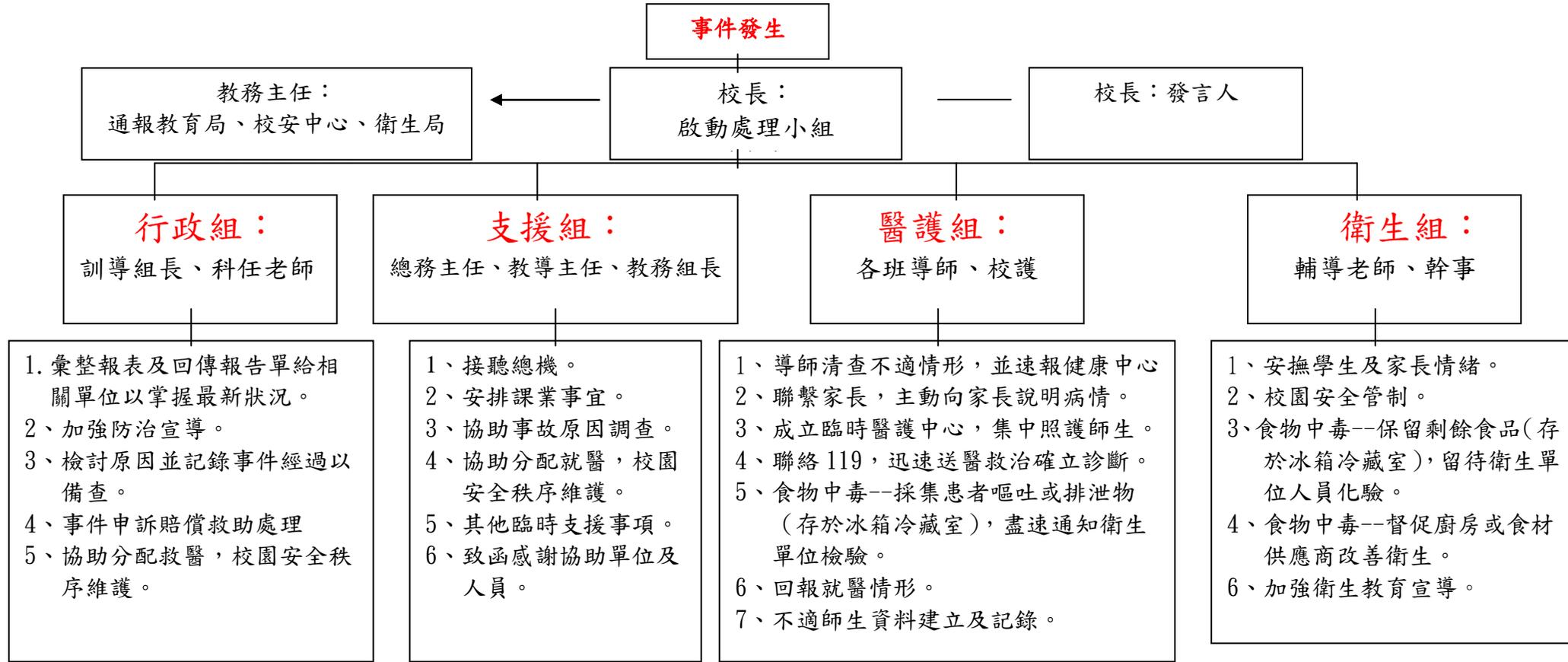
##### 1、目的

- (1) 藉由衛教宣導，認識兩性生殖器官之位置、構造及功能
- (2) 藉由衛教宣導，教導正確使用衛生棉，也要記住清潔方式。
- (3) 藉由衛教宣導，瞭解青春期保健生活的重要性及實施方法
- (4) 藉由衛教宣導，瞭解愛滋病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

##### 2、實施方法：

- (1) 利用海報、單張方式宣導
- (2) 講師：護理師或衛生局〈所〉人員
- (3)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4) 時間：110.5月
- (5) 地點：視聽教室

南市西埔國小校園緊急事件危機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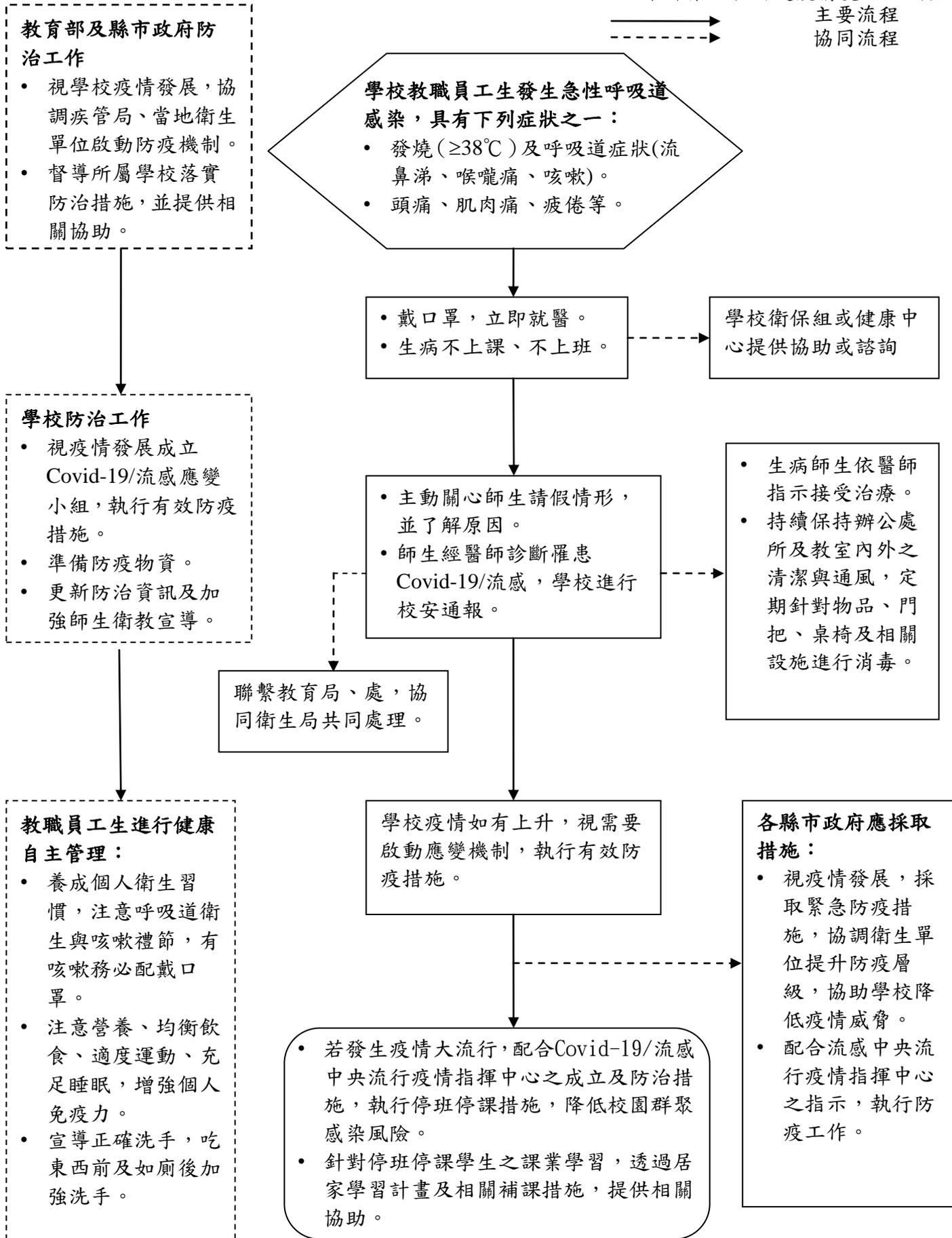
<p><b>食物中毒</b></p>	<p><b>立即通知</b> 教育局(業務科：體健科或幼教科)及衛生局</p>	<p>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國中小聯絡窗口：體育保健科-電話：(06) 635-6638；傳真：(06)635-0758                  幼稚園聯絡窗口：幼兒教育科-電話：(06) 635-8472；傳真：(06)635-952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電話：(06) 260-4140；傳真：(06)268-2964</p>
<p><b>傳染病</b></p>	<p><b>立即通知</b> 南化區衛生所及衛生局</p>	<p>南化區衛生所：電話：(06) 5771139；傳真：(06)5773493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東區：2679751、2906386；新營區：6333080、6335140 傳真：6328841</p>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小緊急事件或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發言人	1. 啟動指揮、解除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說明 3. 保持社區良好互動關係、加強醫療資源並獲社區支持	校 長	姜建宏	0925257376	洪榮志
行政通報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各組之執行及協調 3. 通報教育局、衛生局、校安中心 4. 彙整報表並回報給有關單位以掌握最新狀況。 5.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宜。 6. 檢討原因、協助調查並記錄事件經過以備查。 7. 事件申訴賠償救助處理。 8. 辦理衛生教育研習、加強防治宣導。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洪榮志 黃義綸	0929257782 0933499501	吳瑞仁 許家嘉
支援組	1. 總機接聽。 2. 聯絡 119、校外支援單位。 3. 安排就醫醫院及分配就醫交通工具 4. 校園安全設置及秩序維護。 5.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6. 食物中毒：督促廚房或食材供應商改善衛生。 7. 致函感謝協助單位及工作人員。	總務主任 學務組長 幹 事	吳瑞仁 許家嘉 陳韻雅	0928705834 0987807303 0931936036	洪榮志 黃義綸 吳瑞仁
救護組	1. 成立臨時救護中心。 2. 集中、分類照護。 3. 護送、分配送醫救治以確立診斷。 4. 食物中毒：採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存於冰箱冷藏室），盡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5. 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導師清查學生不適情形，並速送、報健康中心 7. 聯繫家長，主動向家長說明病情。	護理師 代理教師 一甲導師 二甲導師 三甲導師 四甲導師 五甲導師 六甲導師 幼教老師 教保員 幼教老師	張純純 謝宛真 吳美真 蔡佳伶 張淑妙 陳怡璇 丁冠云 陳珮瑀 蔡芳梅 劉月英	0913683057 0986778501 0928683757 0910288290 0920920261 0919859125 0939994208 0919726872 0926035928 0921671562	洪榮志
輔導組	1. 安撫學生及家長情緒。 2. 協助分配就醫、校園安全秩序管制。 3. 食物中毒：保留剩餘食品（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4. 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教務組長	黃義綸	0933499501	洪榮志

註：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

主要流程  
協同流程



### 狂犬病疫情相關聯繫電話

#### 人用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區勝利街 138 號	06-2353535
奇美醫院	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柳營奇美醫院	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通報專線：0800-761-590）

衛生福利部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800-001922

#### 鄰近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9
---------------	---------------	------------

##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事項

### 壹、學雜費注意事項

1. 收學雜費

2. 學保扣款

3. 學生補助…不需繳交的學生應填「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一、扣款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扣款。**

二、扣款程序：

〈一〉2 月 23 日~2 月 25 日發放代辦費收費單。

(一) 至郵局儲存足夠金額，以待扣款(手續費 5 元)。

(二) 待轉帳成功確認後，導師再發給家長收據。

※ 轉帳不成的家長則請直接繳交現金至各班導師代收即可。

### 三、家長會費及學生平安保險：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稚班
金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備註	家長會費 100 元，以戶為單位，只收 1 個，如 1 戶有 2 位小朋友(幼稚班不算)只收最低年級的，其餘 1 位免繳，另身分為 <u>低、中低收入戶</u> 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另，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 175 元(其中： <u>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之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免收學保保費由政府補助</u> )						

### 各班教科書費用：教導處提供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701	718	645	649	688	597

### 四、補充教材代辦費：教導處提供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金額	150	125	130	216	237	130

### 五、午餐費：午餐執秘提供

年級	2 月	每月	6 月 (6 年級畢業班)	7 月	一學期
金額	165	720	429	66	3111

感謝您的合作，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及教導處查詢。

貳、教室及設備修繕

1. 教室佈置費用以每班補助 400 元為原則。

參、財產盤點

請各位老師拿到財產盤點表後 4 月底前盤點完畢

肆、推展綠色採購重點工作：(上學期本校綠色採購率達 100%)

- 一、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 二、持續加強校園綠美化工作。
- 三、持續加強省水、省電、省油及省紙工作。
- 四、提升綠色採購績效。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8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教儲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採匯款方式：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儲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二)採現金或支票方式：由捐款人以現金或支票交付捐款→學校開立收據交(寄)捐款人收執。

## 肆、經費存管：

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本校在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儲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專款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

- (一)為辦理教儲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成立教儲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社區公正人士一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教職員三人組成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中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薦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兼之。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二、本小組職掌：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教儲戶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教儲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儲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六)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陸、補助對象：

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

簡稱個案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例如：急難救助，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惟不得違反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五、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應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

二、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學生早、晚餐、教育生活費及學雜費補助者，應檢附家庭訪問紀錄表，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再依補助基準撥款補助；惟教儲戶可用額度不足支應時，得酌予調降補助額度。

三、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1	學雜費(幼兒園)	個案學生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2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個案學生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3	餐費(早、午、晚餐)	個案學生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4	教育生活費(交通費、學用品、講義教材、制服、運動服、戶外教學、畢業旅行、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畢業紀念冊、校外競賽及團隊訓練等校內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個案學生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5	教育生活費(跨校辦理課後輔導、課後照顧、校外競賽及團隊訓練等等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個案學生	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經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書面申請，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拾、公開徵信**

一、本校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

(二)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儲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預期效益：**

一、補助個案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使其安心就學，努力上進。

二、補助個案學生餐費，讓其能與其他學生共享餐點，感受社會溫馨。

三、補助個案學生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讓其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

#### **拾貳、捐款人之褒獎：**

捐款人(單位)一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得報教育局申請頒發臺南市政府感謝狀。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教儲戶補助款項係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主，並由學校代為繳交為原則。

#### **拾肆、本執行規定訂定及修正時，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暨家庭訪問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審 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		校長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

101年8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猶如一家人，相處在一起情誼深厚，一家有喜大家同慶，一家有戚大家互助，為表現團結合作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 辦法內容：

種類	互助範圍		金額	備註
結婚	自己、子女		壹仟貳佰元	可自理
喪亡	自己、父母、子女、配偶		伍佰元	可自理
生產	自己或配偶		參佰元	可自理
住院	自己住院五天以上		陸佰元	可自理
新居落成	自己，一次為限	有宴客	壹仟貳佰元	可自理
退休	自己		壹仟元	購買紀念品。可自理
考上校長	自己		壹仟元	購買紀念品（就任算數） 可自理

- 三、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一 身 編 分 號					住	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縣	鎮	段	里	鄰	
配 偶	名								址	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縣	鎮	段	里	鄰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_\_\_\_\_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年滿六十歲者；
- (2) 未滿六十歲者，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_\_\_\_\_ 人

姓 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在 地 址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_\_\_\_\_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簽章)

### 各項費用自動扣繳代收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委託郵局，自本人或學生之儲金帳戶內轉帳，代繳學生各學期代收費、代辦費等直到學生畢業為止。

此致

學生姓名：_____	低收入戶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殘障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號：_____	原住民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0)：_____	吃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H)：_____	以上請擇一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簿代繳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印本】

存戶身分證字號：

現金繳納

轉帳戶蓋章：

立同意書人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注意：

1. 存簿代繳、現金繳納擇一打 並填入相關資料
2. 轉帳戶、立同意書人均需蓋章

簽證編號：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憑證 編號	預 算 科 目		32Y	金 額
	計畫名稱	一級用途別	二、三級用途別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NT\$, 874
			其他	

請 購 單 位		會 辦		會 計 單 位	基 金 主 持 人
點驗人	不得與採購單位及經手人同一人	經手人	出納	會計主任	校長
保管人	財產/物品使用人	所得扣繳	出納		
主管	教導主任	財物或軟體登記	財產管理人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黏貼處(估價單等附件訂於背面)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財物請〔修〕購單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總 務 處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估 價		備 註	
				單 價	小 計		
訂書機	大	支	1	990	990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零用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款項直接匯入  廠商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款項因應廠商要求 現金買賣銀貨兩訖， 已由 000 墊付	
印台	55*37mm	個	3	60	180		
透明膠帶	48mm	支	2	160	320		
透明膠帶	18mm	支	2	80	160		
3M雙面膠	1mm	個	12	32	384		
日期章		個	1	400	400		
美工刀	小	支	5	30	150		
便利貼	5*7.5cm	個	10	29	290		
合 計					2,874		
用 途 說 明				交 貨 日 期	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支六甲班級用教室佈置費(依實際用途填寫)				交 貨 地 點	總 務 處		
				使用政府採購卡	否		
請 購 單 位		採 購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基 金 主 持 人		
請 購 人	專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 本案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共同供應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比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低		會計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處 室 主 任	教 導 主 任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 臺南市立西埔國民小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 第2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學校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員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3條

本校依法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第4條

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5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6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 第7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第8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3年。

#### 第9條

一般車輛應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檢查之情事。

#### 第10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11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12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二、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三、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四、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 第13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 二、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指派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 三、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 四、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五、工作者及人員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六、前項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 第14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15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16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第17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前述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第18條

所屬的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一切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19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如有特殊作業人員，應於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第20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第21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 三、觸電急救：

-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CPR」予以施救。

#### 四、骨折急救：

-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 第22條

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23條**

本校遇有事故發生時，除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 **第24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25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雇主核定後實施。

### **第26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27條**

本校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第28條**

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校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 **第十一章、附則**

### **第29條**

本守則經本校相關人員及員工代表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明細表

校名：西埔國小

學習領域	年級 版本價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文(語)	版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課本	64~5	71~5	59	62	56	49
	習作	43~11	39~11	35	34	37	32
數學	版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課本	62~4	68~5	57	57	57	49
	習作	79~21	69~18	67	60	62	45
社會	版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課本			48	44	52	40
	習作			13	16	21	14
自然與生活 科技	版本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課本			48	36	48	34
	習作			17	16	21	14
生活	版本	南一	康軒				
	課本	82~6	72~5				
	習作	20~5	19~5				
健康與體育	版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課本	64~5	69~5	39	54	66	59
	習作						
綜合活動	版本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課本			26	33	39	30
藝術與人文 (藝術)	版本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課本			59	66	57	75
英語	版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品項	Ready Go2	Ready Go4	Dino on the go2	Dino on the go4	Dino on the go6	Dino on the go8
	課本	131	148	49	49	46	48
	習作	52	51	24	25	20	21
閩南語	版本	康軒	真平	康軒	真平	康軒	真平
	課本	104	112	104	97	106	87
合計		701~57	718~54	645	649	688	597

※電腦課本翻閱率低，建議統一存放電腦教室並以借用方式辦理，避免資源浪費。

西埔國小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辦費用(三聯單)每人							
班級	項目	廠商	金額	單人 總額	人數	全班 總額	收入 總額
一甲2人	國語語詞簿(甲乙本)	新豐	70	150	2	300	300
	國語格子簿 6x10 R-2.01	新豐	10				
	康軒版國語&數學評量卷	新豐	40				
	繪本聯絡簿-品格教育2	國連	30				
二甲7人	國語語詞簿(甲乙本)	新豐	70	125	7	875	875
	國語簿本 商 01	新豐	10				
	國語簿本 商 02	新豐	10				
	家庭聯絡簿-根與芽NO.82099(含書套)	新豐	35				
三甲3人	國語語詞簿(甲乙本)	新豐	70	130	3	390	390
	日記式聯絡簿-浩庫日04格	新豐	40				
	國語作業簿7X12格 NO.7121	新豐	10				
	國語作業簿7X12格 商格 商 07-1	新豐	10				
四甲3人	國語語詞簿(甲乙本)	開創	70	216	3	648	648
	閱讀小行家4-南一書局9B	國連	96				
	日記式聯絡簿(含書套)-漢華文教	新豐	40				
	國語作業簿7X12 商格 商07-1	新豐	10				
五甲7人	國語語詞簿(甲乙本)	新豐	70	237	7	1659	1659
	國語 8x14格子簿(R-2.05)	新豐	10				
	國語 8x14格子簿(R-2.03)	新豐	10				
	作文簿(條碼202010501861/黃色封面)	新豐	20				
	班級聯絡簿 (唐詩篇乙)	國連	25				
	成語小行家(高年級)	國連	102				
六甲12人	國語語詞簿(甲乙本)	新豐	70	130	12	1560	1560
	國語作業簿8X14 商04	新豐	10				
	日記式聯絡本(含書套) 日成02	新豐	40				
	中高年級-國語作業本	國連	10				